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越南*

* 秘书处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收到越南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越南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25。第二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VNM/2。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VNM/3-4。

05-39924 (C)



导言

在《公约》第 18 条的执行方面，越南在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下，向联合国提交了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通过了这四次报告。

经委员会允许，越南将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涉及越南从 2000 年至 2003 年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在这一时期，越南一方面继续推进国内经济改革，另一方面必须应付由天灾，全国范围内的洪水和干旱，社会和环境问题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经济一体化和国际市场上的激烈竞争所产生的巨大挑战。金融危机后地区经济的缓慢增长，美国的“9·11”事件，特别是 2003 年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和美伊战争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得越南在过去的三年里遭受了巨大的压力，国家经济发展势头受到阻碍。

在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的基础上，本报告准备根据《公约》各项具体条款的要求，提供一些最新资料，近三年来越南的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状况，政治法律体制改革和政策、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以及悬而未决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报告还回顾了越南国家和人民认真考虑委员会就越南 2001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在实现《北京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承诺上取得的巨大成就。

本报告有以下几部分：

- 导言
- 第一部分：一般性问题
- 第二部分：《公约》执行情况
- 结论
- 附件

为最后完成报告的编写工作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由来自有关部委、政府机构和社会政治组织的 22 名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人是外交部副部长，他还兼任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起草委员会不遗余力地收集和分析了各种统计资料，并与政府机构、社会政治组织、各界妇女代表、学者以及社会工作者举行了各种工作会议，以便征求各方的意见。

越南已在前几次报告中表明了它的观点，并继续对《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持保留意见。但将酌情考虑撤销这一保留意见。越南政府也在考虑签署《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一部分 一般性问题

越南概况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东南亚，土地面积超过 33.1 万平方公里。

越南有 54 个民族，以京（即越）为主，占总人口 86.8%。越南的官方语言是越南语。

河内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

1999 年越南的人口为 7 659.7 万，2003 年增长到 8 090.2 万，其中妇女占 50.8%。2003 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45 人，其中 25.7% 为城市人口。2002 年 15 岁以下占人口 30%，65 岁以上人口增至 6.3%。2003 年人口增长率降至 1.47%；1 岁以下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分别为 21% 和 42%，产妇死亡率为 0.85%。

2003 年妇女做家庭户主的比率上升至近 27%。

2002 年达到正常工作年龄并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人为 4 473 万，占总人口的 56.1%，其中妇女占 50.6%。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力从 2000 年的 3 670 万增至 2002 年的 3 870 万，2003 年为 4 120 万，2004 年为 5 090 万，其中妇女占 50% 以上。

2002 年平均预期寿命为 71 岁；妇女为 73 岁。

200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485 美元，通货膨胀率稳定在 3%；城市失业率为 5.78%，妇女失业率为 7.22%。

过去三年里，越南继续推进越南共产党 1986 年发起的改革进程，并公布了 2001 年-2010 年越南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其总目标是“改变越南的经济不发达状态，极大地提高越南人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水平，为在 2020 年基本将越南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国家奠定基础；培养人才，提高科技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经济实力，增强保卫和安全；基本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提升越南的国际地位；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大力提高越南的人类发展指数，消除饥饿，快速减少贫困家庭数量，将平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71 岁，普及初等教育，将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降低至 20%；创建安全和健康的环境，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水平，保护并改善自然环境。”该战略侧重增强和发展人的能力，在建设一个“人民健康、公平、民主和社会进步的强大国家”的进程中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发展的效用。该战略的实施也有助于越南政府实际履行其对《公约》的承诺。

尽管存在着导言中所提到的各种困难，越南仍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来保持政治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各级政府机构进行了行政改革。继续协调法律和政策以加速改革进程。

2000年至2003年期间，越南经济与前几年相比有了较高的增长，2000年、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增长率分别为6.8%、6.9%、7.08%和7.26%。按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要求转变了经济结构。所有经济部门都取得了发展。2003年各经济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是：农业、林业和渔业占21.83%（2000年为24.5%），工业和建筑业占39.5%（2000年为36.7%），服务业占38.22%（2000年为38.74%）；工业产出为302.99兆越南盾，比2002年增长了16%，出口额为20.176兆越南盾；2003年粮食产量最高达到37.4亿吨，比2002年增长了1百万吨（约3%）。

在取得经济成就的同时，越南的改革进程也有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的“人类发展指数”要高于其经济增长指数。根据开发计划署2003年《人类发展报告》，虽然以人均收入计算，越南在175个国家中仅居第128位，但在人类发展方面，却以0.688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第109位。越南的性别发展指数为0.687（在144个国家中居第89位）。所有这些使得越南跻身于东南亚和亚太地区最成功的国家行列中。越南的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之间基本保持一致。另外，越南在减少贫困方面继续在发展中国家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且在增加就业、教育和培训、人口、计划生育以及公共医疗保健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旨在减少贫困和增加就业机会的国家目标计划每年都帮助30万家庭脱贫。2003年贫困人口比率已经降低至11.8%。在最近三年里创造了43万个工作机会，其中一半提供给妇女。2002年总人口中的94%接受了教育，妇女占92%。2003年19个省市按照国家标准普及了初等教育。在2001年至2003年期间，公共医疗保健，特别是妇幼保健的水平得到不断提高。总的人口出生率和增长率持续下降，在2003年分别达到2.13%和1.47%。2002年超过90%的县和社区建立了医疗保健站和必需药品基金，以满足人民对医疗的需要。对社会的公共投资每年增加，占国家预算支出的25%以上。

尽管如此，贫困和地区间的收入差距依然阻碍越南对《公约》的执行。目前越南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在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劣的农村、高地及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家庭的比率居高不下。生活在偏远及多山地区的女性农民，尤其是该地区的单身女户主和老年妇女最为贫困。贫困妇女工作时间长而收入少，在家庭和群体中几乎没有决定权，这使得她们很难享受到公共福利。

简言之，尽管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越南政府在过去3年里仍继续进行改革，并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越南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逐步提高，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得以维持。这为妇女们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家建设，享受国家福利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条件。

一般政治结构

过去三年中，越南的政局继续保持稳定（见以前的报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继续得到加强，其活动按《宪法》和法律的原则进行，从而保证其更好地行使其职能，提高其工作质量和效率。

2001 年 12 月 25 日，越南国会第十届立法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对 1992 年《宪法》进行修正的第 51/2001/QH10 号决议。这次修正案扩大了国会作为越南人民最高代表机关在立宪、立法以及法律监督方面的权限，从而确保了对公民权利包括妇女权利的保护。为了使行政执行机构更有效率，打击腐败，降低财政赤字，适当调整了政府、总理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职责与职能。修正后的《宪法》第 2 条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社会主义国家；越南的每一个公民，无论性别、民族、社会阶层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维护和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权利。

修正后的《宪法》第 9 条规定“民族阵线”是杰出的政治家和社会政治组织自愿组成的政治联盟与合作组织，其中包括妇女联合会、社会组织、社会各阶层代表、各行业代表、各少数民族代表、各宗教组织代表以及海外越南人士代表。越南妇女可以通过自己的组织，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寻求保护。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人权保护法律框架和执行结构继续得到巩固。

在其第十次立法会议（1997-2002 年）上，越南国会及其常委会通过了 35 项法律，44 条法令，1 项关于修正 1992 年《宪法》的决议以及 6 项关于法律和法规实施计划的决议。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国会及其常委会共通过了 20 项法律和 16 项法令，其中包括有关妇女平等权的法律法令（参见附件 2）。这些法律文件基本上为更好地保护一般人权，尤其是保护妇女权益提供了法律基础。另外，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保护人权，越南的《刑事诉讼法》专门做了相应的规定。

在执法方面也取得了不少进展。对于大会通过的法律文件，越南政府一直努力使之具体化，为之提供咨询意见并加强实施。因此，越南已经基本具备了依法实现人权的重要条件，虽然尚未全面落实各项实际要求。

具体实施法律保护的越南国家机构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组织结构、职责和任务得到加强，其职能划分更加清晰，以扩大人民得到法律救助的途径，确保审判在公开、严格遵守法律的情况下进行，提高人权保护的效率。修改后的《宪法》第 137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司法诉讼和司法监督的权力，以确保执法的严格性和统一性。在新一届政府任期内（2002—2007 年），政府各部及部一级机构的权限和责任发生了一定变化，其职能和职责更加明确，从而得以避免职能重叠，消除中间环节。目前，越南共有 20 个部，6 个部一级机构以及 14 个政府机构（以前为 17 个部，6 个部一级机构以及 25 个政府机构）。

执法部门的公务员队伍人数增加，素质得到提高。目前司法和执法机构的大多数公务员具有大学学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数正在增加。为进一步保护包括妇女权益在内的公民权利和合法权益，越南各级法官，人民陪审员以及检察官的资历都得到提高。在过去的三年里，律师及律师助理，公证员，判决强制执行和监督部门，各省及中心城市为穷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权利保护的法律援助机构也得到了加强。

宣传与传播法律知识

在过去的3年里，加快进行了对保护人权及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律文件的介绍和宣传。越南政府不遗余力地进行教育和宣传，以提高其人民对男女平等和妇女权益保护的认识。总理颁布了第13/2003/QD-TTg号决定，批准了对妇女有利的2003—2007年法律宣传和教学计划。这项计划着重宣传与如下几个方面直接有关的法规，如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对儿童的照顾、保护和教育，以及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活动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指令，要求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开展更多的活动，并将性别平等充分纳入法律宣传、传播和教育的主流。

除了通常的宣传和教育形式，例如印制传单、手册和海报以外，不同的机构每年还多次举行关于男女平等和妇女权益的讲座及研讨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用越南文和英语发行了1万份关于2010年以前提高越南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7千份关于2005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5千份宣传《公约》的传单以及1万张性别统计数据单。上述传单和出版物分发至越南全国。为了传播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公布并向与会者散发了上千份该报告。大众媒体继续向公众介绍《公约》的内容和执行情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向越南提出的建议被翻译成越南文，并分发给越南各职能机构供其审议和制定解决方案。

在法律援助方面，越南国家注意进一步开展法律援助活动，特别是针对贫困人口和依赖于国家优惠政策的人口以及妇女的法律援助。2002年司法部和妇女联合会共同开展了一项关于对妇女进行法律宣传和教育、提供法律援助的计划。目前，两个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已经开始运行，其中一个名为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归司法部下属的法律援助司管辖，另一个名为法律咨询办公室，负责男女平等方面事务，由妇女联合会管辖。2000年至2002年年底，接受法律援助组织援助服务的人中有23%为少数民族，42.9%为妇女。但是上述机构的活动依然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因此不能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

第二部分 《公约》的执行

第1条 “歧视妇女”的定义

越南前几次报告中有关“歧视妇女”的定义没有改变。无论是决策和执法层面，还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家庭和个人，都对这个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上述成就应归功于胡志明总统领导的越南政府，该届政府始终认为在越南实现男女平等是一件极其复杂

和艰巨的任务。“男尊女卑”的陋习延续了数千年，在具有不同社会背景的每个人和每个家庭中已经根深蒂固¹。根除这一陋习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革命”。要赢得这场革命不能靠武力，只能靠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的发展。在这一进程中，人人都是革命的一分子。正如前几次报告中提及的，根据《宪法》和法律，妇女的权利要继续得到尊重和保护。

越南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重申“在妇女问题上，必须有效实施法律和政策，保障男女平等，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制定政策鼓励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和各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工作；为母亲和儿童提供保健和保护；为妇女充分尽到母亲的义务创造条件；建立富有、平等、进步和快乐的家庭”。越南国家已经将这一基本观点变成了具体政策。为了更好地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越南政府在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国的国际承诺方面再三表明了它的正确看法和坚定决心。

第 2 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2.1 男女平等原则的进一步具体化

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措施，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措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过去 4 年颁布的法律文件中继续规定和尊重男女平等和非歧视性原则，这些法律文件包括：2001 年修订的《国会代表选举法》，2002 年修订的《劳动法》，2002 年《人民法院组织法》，2003 年《人民会议议员选举法》，2003 年修订的《土地法》，2002 年《处理行政案件法令》，2003 年《预防和打击卖淫法令》，2003 年《人口法令》，有关实施《劳动法》和《职业培训法》的第 02/2001/ND-CP 号法令，有关修改和修订《社会保险法》若干条款的第 01/2003/ND-CP 号政府令，有关各级国家行政机构有责任确保各级妇女联合会全面参与国家管理活动的第 19/2003/ND-CP 号政府令。值得一提的是，经修订的《土地法》和《社会保险法》基本上解决了一些有关的问题，如妇女对土地享有的权利（即妻子与丈夫都有权在土地使用证上署名），以及妇女在社会保险上享有的平等权利（即在年满 55 周岁并已缴纳了 25 年保险之后，退休妇女有权获得退休金，其金额与年满 60 周岁并已缴纳 30 年保险的退休男性所获退休金相同）。在上述法律的实施过程中，国家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以及执行机关已经采取措施，预防和严肃处理侵犯妇女平等权的行为及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2003 年，国会决定起草《男女平等法》。

2.2 保护妇女权益的具体措施

在行政措施方面，《起诉与谴责法》规定，在起诉和谴责方面负有职责，但却推卸责任或不负责或行使其职责时故意违法的行政机关将依法受到严惩，并为其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当

¹ 胡志明主席有关妇女问题的讲话，妇女出版社，1960 年，第 23 页。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尤其是受到性别歧视方面的侵犯时，妇女享有向主管的个人和国家机构提出申诉和谴责的平等权利。然而近 3 年来几乎没有妇女因性别歧视而向行政法庭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规定，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一位公民都有权请求法院保护其在民事、经济和劳动领域的权益。职能机构例如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应当对侵犯上述权利的行为给予严厉制裁。执法机构必须严惩给妇女的健康、人格尊严和名誉造成极大损害的性别歧视罪（见关于第 6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其内容为惩治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经修订的《刑法典》（已经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包含了许多对女性被告人的生命健康进行保护的条款。作为一项并非歧视男性的人权原则，“妇女优先程序”的原则得到了严格的贯彻执行。

有关在少数民族中推行《婚姻和家庭法》的第 32/2002/ND-CP 号法令致力于帮助解决越南边远及多山地区在习俗上存在的歧视妇女问题。该法令严格禁止一夫多妻制，索取彩礼的风俗，抢婚制以及捆绑婚（即强迫寡妇或鳏夫和其死去配偶的家庭成员结婚）。该法令还规定了在上述地区最终消除这些对妇女不利的落后习俗的措施。

2.3 悬而未决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越南国家和人民谴责性别歧视，并做出诸多努力，以各种方式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然而，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私人公司、工厂及合资企业，仍然存在不公平的歧视妇女行为。在这一点上，有关的国家权力机构将采取更多的解决措施，依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基层工会、女工联合会以及妇女联盟在监督法律实施、保护女工合法权益方面将更加积极主动。

第 3 条

保障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3.1 宪法框架

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提到，自 2000 年以来，越南国为保障妇女在各领域的发展和进步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积极措施继续得以实施。印发了大量决议和标准化法律文件，其重点在于确保男女平等和妇女在公民权、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领域里的权利。主要决议和法律文件如下：

- 2003 年 3 月 12 日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过了第 23-NQ/TW 号决议，其内容为增强国家的整体实力，建设一个人民富裕的国家和一个公平、民主、进步的社会。该决议申明，“要继续提高公众及整个政治体系对妇女工作和性别平等的认识；迅速将新情况下党对妇女及妇女干部工作的政策制度化；在方案和计划实施过程中使性别问题主流化；关注社会和性别政策以减轻妇女的工作负担；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和职业技能；加强妇幼保健；帮助妇女参与社会事务，担任领导职务。

- 越南总理 2001 年 5 月 4 日公布了关于实施 2001-2005 年国家发展目标计划的第 71/2001/QD-TTg 号决定（根除饥饿，减轻贫穷，增加就业，清洁水源，提供农村卫生设施，人口和计划生育，预防和治疗社会性疾病以及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致命疾病，提高文化、教育和培训水平），其目的在于提高包括妇女在内的越南人民的生活水平。
- 2020 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总理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的第 19/2002/QD-TTg 号决定中批准了该战略）的总体目标为：“改善妇女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行使基本权利并发挥更大作用创造条件”。该战略还确定了五项具体目标，致力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就业、教育和保健领域的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及担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改善促进妇女进步的条件。以该决定为基础，2002 年 3 月 18 日，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通过了 2005 年以前提高越南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即 10 年战略的第一阶段。该计划是越南准备在 21 世纪前五年实施第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
- 全面减贫和经济增长战略（2002 年 5 月由总理批准）确定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快速持续增长，实现社会平等和进步，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以及促进人类发展和男女平等。
- 2003 年 3 月 7 日越南政府发布了第 19/2003/ND-CP 号政府令，规定各部委、部属机关和政府机构以及人民委员会有责任根据妇女儿童权益的立法，与各级妇女联合会进行合作，并帮助其参与国家管理工作。

上述方针政策在各部委、机构和协会中广泛推行，并同具体的行动计划一起逐步得到落实。2005 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已在越南 40 个中央部委及 64 个省市范围内通过和实施。许多地方权力机构、部属协会、学校及大型企业都制定了自己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这一切清楚地表明，越南本国和人民在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

3.2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 and 活动

在过去的三年里，越南本国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协助提高妇女地位组织充分发挥作用。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得到巩固加强并向基层发展；各部委、各机构及协会的职责更加明确，男性领导者的参与程度提高。2001 年 6 月 11 日，总理颁布了第 92/2001/QD-TTg 号决定，以加强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的力量。该决定为委员会确定了四项任务：(1)协助总理制定关于妇女问题的法律和政策，与相关机构合作，监督和促进这类法律和政策的实施；(2)在实施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及《公约》方面，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3)撰写《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4)协调在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行动。以该决定为基础，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主席设立了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在各部委、各部属机构、政府机关和协会以及全国 64 个省市建立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体系得到加强。目

前，这一体系已在省、地区和社区三级机构得到发展。国家和基层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条件也有了改善。在某些地区已经形成了性别和发展问题国家网络，特别是性别和能源发展国家网络，以及 2003 年建立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合作者网络。

越南不断关注和协助国内妇女联合会为提高妇女地位开展的有效活动和实施的主要工作计划。第九届越南妇女联合会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他较低级别的代表大会最终确定了该联合会的各级结构并增加了一项 2002-2007 年主要工作计划，该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越南与他国妇女在男女平等、发展及和平方面的友谊和合作。代表大会发起了一项重要行动，号召社会各界妇女“积极地学习、工作并建设快乐家庭”，并强调指出该代表大会的主要工作计划之一就是参与制定和监督有关男女平等的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多年来妇女联合会的突出行动之一就是为贫穷妇女提供信用储蓄，该行动模式十分有效，受到了国内外组织的广泛认可。妇女联合会还以各种方式表彰表现突出的个人、妇女团体，表扬提高妇女能力的教育实践模式。

越南国家已决定从国家预算中拨款建立越南妇女联合会领导下的妇女与发展中心，并且正在研究建立妇女学院的项目，以更有效地回应广大妇女在全面发展及女性职业培训方面的需求。

越南总工会下属妇女工作委员会体系继续在行政机构和国有企业发展，以扩大其在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女性工人权利方面的职能。

越南商业和工业司下属越南妇女企业家理事会的成立是一件大事。成立该理事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女企业家在国内和国际商业交往中的权益并为她们在国内外进行的贸易和投资及技术交换活动提供支持。

帮助妇女们实现其愿望和创新思想的妇女基金在各部委和各机构中继续建立，其中以胡志明市的提高妇女地位基金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和人权中心妇女才智基金最为突出。除了 Kovalevskaya 奖以外，2002 年越南总理批准越南妇女联合会设立一项越南妇女奖项基金，以勉励在发展领域做出突出成就的妇女个人和团体。2003 年该奖项被授予排名前 5 位的个人和团体。

3.3 政策制定和实施中的性别主流化问题

2010 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确定的一项主要措施是将性别主流化纳入公共政策。自 2000 年以来，越南就开展了对性别主流化的研究并逐步将其贯彻在政策制定过程中。首先，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编撰出版了“政策制定和实施中的性别主流化指导原则”。150 人接受了性别主流化培训，取得了培训手册，开始以培训员的身份传播有关性别主流化的知识与技能。在 2002 年和 2003 年两年之内，该委员会为 2 855 名中央及省级机关的官员和领导提供了性别主流化方面的培训。由此提高了各部委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责任。中央政府，各部和机关的政策文件都对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特别是在 2002 年，总理批准了全面减轻贫穷和增长战略。在性别主流化进程中居于领先地位的是 2003 年由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制定并实施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性别主流化战略”。

在最近的三年里，国际社会资助了多个项目，以促进越南的男女平等和为越南妇女提供援助，其中包括越南-比利时贷款项目，荷兰资助的妇女主导型企业发展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荷兰资助的公共政策男女平等项目。国际社会给予的精神、物质及技术支持实际上起到了提高越南妇女生活质量和缩小越南社会性别差距的作用。

3.4 关于妇女和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

性别调查和培训中心重点研究了以下几个方面：男女在生产领域的作用；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和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下男女作用的变化；城市化及从乡村到城市的劳动力流动；家庭暴力；贩卖妇女的行为；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其中一些调查结果被用于制定有关男女平等的法律文件。

一些最新设立或经过重组的调查机构不仅在与妇女有关的事务上开展了研究，而且也研究了男女平等问题。这些机构包括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下属妇女劳动研究中心，后被更名为妇女劳动和社会性别研究中心。为了建立一套适合于越南国情和发展战略的社会性别理论体系，河内大学的社会科学和人权学院建立了社会性别和发展研究中心，以对社会性别理论和实践进行研究。2003年年初，越南妇女联合会也建立了自己的研究会。该研究会每年都收到由越南国家预算拨给的资金，用于开展对社会性别、妇女问题及妇女联合会事宜的研究。

3.5 面临的困难、限制与解决办法

最近推出的性别主流化方案基本上处于筹划阶段，尚缺少适当的规定、经验和资源。为了在将来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越南政府将在国家年度及五年期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纳入性别主流化项目。各部委和各地区也将按各自的计划开展这方面工作。

近年来，男尊女卑的观念仍然存在于在许多人的思想中，甚至表现在他们的行为上。某些部委、政府机构及地区还应对此加以关注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创造良好的条件。目前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组织和协会尚未有效开展工作。许多妇女仍然有自卑感并满足于目前的低下处境。

为了克服上述不足，总理正在考虑制定一项新的指令，以加强各部委、政府机构和各地区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力度，该指令还明确规定了上述机构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职责和活动，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决策工作的机制和条件。

为更好地对妇女干部进行培训，越南妇女联合会正在计划成立一个妇女学院。该计划预计于2005年年初完成并提交总理审议。

目前，规划和投资部正在为实施上述战略性指令提供指导方针。以该指令为基础，各部部长及各部级机

构领导、各省和中心城市的人民委员会主席都在积极制定和实施本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

第 4 条

促进男女平等的特别措施

为实施有关男女平等的所有立法，越南政府继续采取下列临时特别措施：

4.1 促进男女平等的特别补充措施

越南政府颁布了下列法律文件：2001 年 9 月 7 日关于采煤工人退休年龄的第 61/2001/ND-CP 号法令；2002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临时逮捕和拘留的第 98/2002/ND-CP 号法令；200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劳动法》若干工资条款实施细则的第 114/2002/ND-CP 号法令；2003 年 2 月 12 日关于科学生产力的第 12/2003/ND-CP 号法令。2003 年 3 月 12 日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关于《社会保险条例》若干修改条款实施细则的第 07/2003/TTBLDTBXH 号通知。

上述法律文件规定：

- 年满 55 周岁并已经缴纳 25 年社会保险的女性工人与年满 60 周岁并已经缴纳 30 年社会保险金的男性工人都有权依据政府规定按月领取数额相等的最高退休金。
- 从事采煤工作至少 15 年并已缴纳 20 年社会保险的男女采煤工人的退休年龄均为 50 周岁。
- 已缴纳 15 年社会保险的女性工人的月退休金为月平均工资的 45%，与男性工人相同。这是社会保险支付的最低额。从第 16 年起，男性工人的月退休金每年增加 2%，女性工人则为 3%，这样男女工人的最高月平均退休金都将达到月平均工资的 75%。
- 从第 26 年起，缴纳社会保险已超过 25 年的女性工人能领取的一次性总付津贴与男性工人从第 31 年起领取的这类津贴相同。每年缴纳社会保险的男女工人，一年中有五个月的津贴为月平均工资的一半。
- 无论已生育几次，修产假的女性工人都有权领取生育津贴。
- 单身女性有权在专科医生的指导下采用妊娠辅助方法。
- 55 周岁以上的没有亲属和收入来源的独居妇女继续享受以往的社会救助。
- 在判处妇女死刑之前，必须核对《刑法典》中有关不适用死刑的相关条款，以确定是否可将死刑减

为无期徒刑。

- 被临时拘留的女犯，又违反拘留所规定的，应被处以隔离拘留的处罚时，不得如对待男犯一样对女犯上脚镣。

为了帮助提高妇女的受教育水平，许多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在教育阶段为女性提供了比男性更高的额外补助。该项政策有效地鼓励了妇女去克服困难，提高各方面的知识水平。

2010 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以及 2005 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到的各种措施旨在提高妇女担任各级管理职务的比率以及女性培训人员参与职业培训计划的比率，这些措施已被广泛采纳。

特别是，各级政府机构和协会都十分重视为妇女提供不同形式的奖励。

4.2 保护母亲的若干特别措施

为母亲提供特别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2000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2000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公益劳动条例》实施方针的第 81/2000/ND-CP 号法令，2001 年 1 月 9 日关于《劳动法》及《职业培训法》实施指导的第 02/2001/ND-CP 号法令，2001 年 5 月 11 日关于对违反辐射安全和控制的行为进行罚款和行政处罚的第 19/2001/ND-CP 号法令，2000 年 12 月 28 日，政府人事局和财政部颁布的第 73/2000/TTLT-BTCCBCP-BTC 号通知，其中规定了行政机构人员和其他预算内人员精简政策指导原则。

上述法律文件规定：

- 如无特殊原因，对有明确住址的正在怀孕或正在哺育未满 36 个月婴幼儿的女性被告可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予短期拘留。
- 不得要求怀孕的妇女，因流产而休假的妇女，其婴儿一出生即死亡的妇女以及正在哺育未满 36 个月婴幼儿的妇女参加年度公益劳动。不得精简正在怀孕的妇女及正在哺育未满 12 个月婴幼儿的妇女。不得对怀孕的妇女，因妊娠问题而休假的妇女以及正在哺育未满 12 个月婴幼儿的妇女采取强制劳动措施。
- 怀孕的女性被培训者按劳动合同规定接受职业培训时，如有地区或更高一级医疗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该培训对其胎儿有害，则有权解除合同，而且不需为此支付补偿金。修完产假的女性被培训者，如其主动要求并符合条件，可以继续接受被中断的职业培训。从事辐射性工作的妇女处于孕期或哺乳期时，企业和其他组织必须为其调换适当工作。
- 具有医生证明必须休产假的怀孕女工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除非所在企业倒闭，否则处于孕期，

产期以及产后头十二个月的女工有权暂时推迟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并延长考虑纪律措施的时限。根据《劳动法》，已缴纳了社会保险的产期女工可领取与其工资等额的社会保险金，此外还可额外获得一个月的工资及其他社会福利。

除上述提到的法律文件以外，越南政府制定了许多部门文件以更好地为母亲们提供保护，这些文件包括《母亲安全计划》、《怀孕妇女接受破伤风疫苗和补铁药剂计划》、《在洪水期及其他自然灾害期间保护临产妇女的措施》。

4.3 法律实施和未来方针

越南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一直积极实施上述法规条例。

一些保护妇女的特别法规尽管在理论上十分完善，但实际上并没有给妇女带来充分的好处。2002年越南妇女联合会农村地区妇女政策实施情况的调查结果表明，尽管按法律规定照顾幼儿的妇女可以不参加社区服务，但仍有许多妇女不能完全行使该项权利。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社区服务不是由个人而是由家庭参与，照顾幼儿的妇女必须承担对家庭的责任，提供社区服务。此外，在某些地区，男性往往在秋收后离家打工，这意味着必须由妇女承担家庭的社区服务责任。

某些关于妇女退休年龄及禁止或限制妇女从事某些工作的法律规定实际上将女性劳动者置于十分不利的地位。为解决这个问题，越南妇女联合会正会同其他相关机构建议越南政府在近期采取措施。在妇女退休问题上，越南政府已责成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对此进行研究并向越南国会提出建议。国会已授权妇女联合会会同相关机构起草提交国会的《男女平等法》。

第 5 条

性别角色分工和偏见

上次报告所介绍的各种消除性别歧视和偏见的行动仍在继续巩固和扩大。

5.1 准则和政策

越南决心消除生活各方面存在的男女间的一切形式歧视。近年来，家庭在养育和教育越南后代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的作用，该国制定了许多重要文件，其中包括：

2001年修改的《1992年宪法》规定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反对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第64条）。

2001年10月3日第70/2001/ND-CP号政府令，规定了执行《婚姻和家庭法》的详细准则。据此，国家、各政府机构和各社会组织都有责任支助各个家庭改善经济状况、建设幸福家庭、照顾儿童、解决家庭纠纷和

各种问题并预防暴力，特别是针对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帮助家庭成员具备良好的行为规范，确定并鼓励模范家庭，同时批评对家人和社会不负责任的家庭。

2003年9月16日第104/2003/ND-CP号政府令，为《人口法令》某些条款的执行提供了指导，严禁选择胎儿的性别（第10条）。

《至2010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由越南总理于2002年1月21日批准，该战略规定了一项主要措施，即促进信息传播、教育和社会动员，以提高各政府机构、组织、家庭和每个公民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并加强其在这方面的责任。

2002年3月27日的第32/2000/ND-CP号政府令，指导少数民族执行《婚姻和家庭法》，同时还提供了多种消除婚姻和家庭方面的陈规旧俗的措施。

党中央委员会于2003年3月12日通过的关于“为实现富裕的人民、强大的国家和民主文明的社会这一目标而促进民族团结的协同合作”的第23-NQ/TW号决议，重申应开展全国运动，以建设丰富的文化生活，并解决各种社会问题。

为迅速执行上述政策，总理于2001年5月签署了一项决定，决定将6月28日定为“越南家庭日”。2002年，国会决定将保护与照顾儿童委员会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成立人口家庭与儿童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作为部级机构在人口、家庭与儿童领域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它的出现有助于弥补先前家庭问题领域没有国家机构的不足。

5.2 旨在提高性别认识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

在过去的三年里，有关机构一直在努力教育人们消除社会中的性别偏见。越南成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组织网络。这些组织制定了多种性别问题培训方案，并把性别观点纳入了决策工作的主流。民众组织，特别是妇女联合会、祖国阵线和劳工联盟，已表明有能力就两性平等、建设文明生活及建设“成功、平等、进步和幸福”的家庭等问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与人民进行沟通。教育和培训部已采取各种措施，逐步消除各年级学生课本中残存的性别偏见（若想获得更多信息，请参考关于第10条执行情况的章节）。各种媒体，包括越南电视台和越南之声广播电台，播放了许多关于两性平等的节目，突出了各领域的著名女性，这些都有助于改变社会对妇女作用的认识。此外，性别问题也被纳入了健康、农业和人口培训方案。许多地区就各种性别和家庭问题举行了辩论，这有助于提高男子对照顾妇女和分担家务工作负担等问题的认识 and 责任感。关于各种问题的出版物让人们对于性别问题有了新的认识（若想获得更多信息，请参考关于第16条执行情况的章节）。

5.3 困难和解决办法

越南一直在努力消除性别偏见并改变关于男女角色分工的观念。不过，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这些努力所产生的影响也各不相同。在很大程度上，这主要是由于没有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大男子主义这一存在了几千年的旧习。越南法律规定，在家庭中，夫妻双方在各个方面都是平等的。他们应当就所有共同的问题展开讨论，做出一致决定，并分担照顾父母子女的重任。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男子仍被视为家庭支柱，他们在大事上具有决定权并在社区生活中代表整个家庭。同时，家务劳动、照顾家人的工作则被视为是妇女的“天职”。从某种程度上讲，某些越南家庭仍然维持着以性别为基础进行劳动分工的旧体制，这限制了女孩上学的机会，也会阻碍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并获得高薪。一些地区存在的虐待妇女的行为也根源于大男子主义。此外，一些少数民族的陈规旧俗，包括童婚等，都会阻碍妇女地位的提高。

认识到这些问题之后，所有有关部委和机构都将采取措施，更好地执行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祖国阵线、妇女联合会及其他各级政治社会组织将继续促进以实现“成功、平等、进步和幸福”为目标的“所有人团结起来，建设新型社区生活方式”和“建设文明家庭”的活动；加强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消除性别偏见及不利于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做法。内政部将研究在公职人员培训方案中如何纳入性别问题。大众媒体，特别是电台和电视台，将增加对性别问题的报道，进而帮助提高社会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增强男子在家务劳动和照顾子女方面的责任感。

第 6 条

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依然是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越南重申，它将坚决消除这些邪恶行为。预防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活动在各机构和当局的议事日程中都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旨在保护妇女的健康和尊严，同时帮助建立一个公平、进步和先进的社会。为了规范和处理与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有关的活动，越南还特别关注颁布和修订有关法律文件的工作。

6.1 法律制定

近期推出的文件：

- 第 44/2002/PL-UBTVQH10 号《惩罚行政违法行为条例》，2002 年 7 月 2 日由国会常设委员会发布，20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根据《条例》，15 至 55 岁的妓女应当到诊所接受 3 至 18 个月的特殊治疗。
- 第 10/2003/PL-UBTVQH11 号《预防和禁止卖淫条例》，2003 年 3 月 17 日由国会常设委员会发布，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份关于预防和禁止卖淫活动的具体文件，它严禁卖淫。该条例规定了一些旨在预防卖淫活动的社会和经济措施，以及一些针对嫖客、拉皮条者和卖淫活动组

织者的惩罚性措施。妓女被视为受害者，国家为她们制定了多种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计划。职业培训和创造工作机会的活动也是关注的焦点。

- 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涉外婚姻和家庭关系的第 68/2002/ND-CP 号法令。该法令禁止以婚姻和收养为掩护，贩运妇女，利用妇女或对其进行性虐待，或利用童婚营利。
- 总理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预防和禁止卖淫条例》执行情况的第 25/2003/CT-TTg 号指令，向有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分配了具体的任务。此外，该指令还启动了“执行《预防和禁止卖淫条例》行动月”的活动。
- 总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第 151/2000/QĐ-TTg 号决定，通过了《2001 至 2005 年预防和禁止卖淫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预防并逐步消除本国的卖淫活动。
- 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第 159/TB-VPCP 号通知，涉及了副总理范家谦在关于采取措施应对把妇女和儿童贩卖到国外的状况的会议上得出的各项结论。

2001 年 12 月 20 日，越南批准了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此外，越南还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越南政府批准上述文件即是在国际社会面前重申了打击卖淫活动和色情制品的承诺。

执行机制：

正如打击社会问题国家管理机构那样，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与公安部、文化和通讯部、内政部及卫生部合作，发布了有关的指导性文件；与民众组织如祖国阵线、妇女联合会、青年团、劳工联盟及退伍军人联盟合作，发起了多次由其成员和整个社会参与的打击各种社会恶习（包括卖淫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司法部受命与有关组织合作，对越南妇女和外国人间的婚姻问题进行调查。公安部与有关组织协调，开展了打击贩卖妇女儿童行为的活动。

6.2 执行情况

在过去的三年里，打击卖淫和贩卖妇女的活动得到了有力的支持。2003 年 9 月，越南政府组织了关于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全国会议。会议提出了大量旨在预防这种问题并支援受害者的有效措施。

此外，还对《2001 至 2005 年预防和禁止卖淫行动计划》进行了为期三年的审查。审查结果如下：

- **宣传和教育**已被确认为最重要的一项措施，有助于提高认识，并增强人们在打击此类社会恶习中的责任感。在过去的几年里，中央和地方一级的媒体和民众组织一直在积极努力（通过各种文章、电

台和电视节目、培训课程、讨论会……），向人们宣传有关预防卖淫的国家政策，从而形成了坚决打击此类犯罪的公共舆论，同时，也高度赞扬了一些可取的范例和最佳做法。各级妇女联合会都表示，在与卖淫有关的活动中，妇女经常是受害者，而且处境极其不利，这有碍于实现两性平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地方一级妇女联合会使妇女具备了一些必要的手段和技能，以识破贩卖妇女并让其从事卖淫活动的阴谋和企图，同时，妇女联合会鼓励妇女与社会上的其他人合作，预防并打击此类企图。建立无卖淫无毒村和社区的运动已在全国展开，这有助于防止此类恶习的传播。

- **处理卖淫案件：** 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0 至 2002 年期间提供了下列数字：
 - + 包庇卖淫：在 2 932 起案件中，法院已审理的有 2 470 起，涉及 3 224 名被告人。其中 146 人被判 10 年以上监禁；313 人被判 7-10 年监禁；2 468 人被判 7 年以下监禁，292 人被判缓刑。
 - + 拉皮条：在 437 起案件中，法院已审理的有 358 起，涉及 483 名被告人。

针对卖淫罪行的惩罚措施比以往更加严厉了。越南仍在致力于改善其法律工具，以更有效地预防和禁止这些犯罪行为。越南法律严格禁止各类卖淫活动，而且，所有违法行为都将受到相应的制裁。被迫卖淫的人会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强迫他人卖淫的人都将受到刑事诉讼。

- **娼妓的教育、治疗和重返社会：** 2001 年至 2003 年 12 月底，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及各部门向 14 839 名娼妓提供了治疗和受教育机会，对 8 000 名娼妓进行了职业培训，并提供了就业机会。除接受正规教育外，这些人还接受了性传播疾病及其他疾病方面的诊断和治疗，并可咨询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问题。职业培训中心在不忘原娼妓的特点和需要的同时，特别关注使培训方案更加适合这些特殊学员的问题。不过，所有方案都旨在促进她们重返社会并找到工作。这些人完成再教育课程回家之时，国家甚至会向她们提供 400 000 越南盾的补助。补助金额虽不多，但却表明了管理当局对她们无微不至的关怀，并有助于她们以更健康的方式重塑自己。当地妇女联合会有责任接收她们，帮助她们获得各种经济活动所需的贷款，并鼓励她们参加联盟活动。在社区里，应当平等对待“卖过淫的人”和其他人。各地方当局和民众组织已说服当地机构和公司聘用这些人，对其进行职业培训并提供财政支持。妇女联合会反社会恶习俱乐部也是一个供这些人活动的场所，在那里，她们可以更多地了解社会恶习、保健、家政学和减少贫穷等问题。2003 年 10 月，胡志明市成立了第一个涉外婚姻援助中心，旨在保护越南公民，特别是妇女的权利，并防止婚姻介绍所从中赚取经济利益。
- **国际合作** 已有所扩展，目的在于制止卖淫和贩卖妇女活动的传播。在过去的四年里，越南参加了一些国际项目，其中包括两个区域项目（湄公河地区打击贩运妇女儿童项目；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

国际方案的社区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为妇女儿童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这些项目有利于各个国家在打击贩卖妇女儿童方面开展更好的合作。

6.3 未决问题和解决办法

打击卖淫的工作仍然面临着大量难题，其中包括卖淫活动的日益复杂化、各区域间的收入差距、失业问题，以及一些人随和的生活方式。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卖淫，有关组织将继续致力于执行《预防和禁止卖淫条例》。各级政府将采取综合措施，有关机构也将更好地担负起各自的职责。加强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同时，也应处罚违法行为。此外，还应采取各种措施，向社区提供更多的信息、教育和咨询，并使各社区远离社会恶习。为帮助易受伤人群，应更加有效地执行就业和减贫政策。有关组织应根据总理颁布的第 25/CT-TTg 号指令，开展审查工作，汲取教训并推广典型范例，其中，该指令要求有关机构向社会各阶层的人民宣传《条例》，鼓励民众组织和人民参与谴责和侦查各种卖淫活动。

第 7 条

行使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权利

7.1 保证妇女的选举权和竞选权

1999 年《刑法典》第 126 条针对侵犯公民选举权和竞选权的行为，规定了如下惩罚措施：通过欺骗、行贿、胁迫或其他诡计阻碍公民行使选举权和/或竞选权的，将被处以警告、最多一年的非监禁式改造，或是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

2001 年《国会代表选举法》修订版第 10 条规定，应越南妇女联合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的请求，女性国会代表的数量由国会常设委员会提出，目的在于确保妇女代表可以占到合理的比例。

2003 年《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法》第 14 条规定，由省、县和社区一级的人民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提出人民委员会成员的结构、组成和数量，因为这种做法可以确保女性成员的合理比例。

截至 2010 年的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确定了如下目标：女性国会代表在第十一届（2002-2007 年）任职人员中占到 30%，并在下一届中占到 33%或是更多；2004-2009 年任期的女性人民委员会委员在省级占到 28%，在县级占到 23%，在社区级占到 18%；到下届时，则应分别占到 30%、25%和 20%。

为了实现上述规定，越南各级采取了大量旨在提高第十一届女议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宣传和外展活动，分发传单以鼓励妇女参加领导层和国会，同时组织各种涉及女性候选人问题的会议。提高越南妇

女地位全国委员会为第十一届国会的 216 名女性候选人组织了六种培训课程，旨在向她们讲授各种知识，教授必要的技能，并增加其赢得选举的信心。

结果，第十一届国会中，女议员的比例达到了 27.31%，该比例高于前一届（第九届和第十届的比例分别为 18.5% 和 26.22%），而且就女议员在议会中所占比例而言，它名列亚洲首位。此外，第十一届国会选举的女性出席者占到了 99.76%（第十届国会的同一比例为 99.09%）。

与前期相比，女议员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所增长。在第九、十、十一届国会中，有文学学士学位或更高层次的女议员所占比例分别为 58.9%、87.28% 和 90.44%。数量和质量上的改善显示出了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能力和作用。

因此，总的来说，越南妇女的选举权和竞选权已经得到了保证。不过，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些限制因素，如社会对妇女参加政治生活和社区活动的重要性的认识不充分；没有让妇女充分行使选举权和竞选权的机制和有利条件；参加竞选时缺少自信和家人的支持，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妇女尤其如此。为此，应执行积极的综合办法，使妇女在下一届中更多地参加被选机构。

7.2 妇女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管理的权力

1998 年《公务员条例》和 2003 年《公务员条例》修正版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征聘、雇用和任命男女公务员、变动薪金表、发放奖品和津贴及进行授权时，应向男子和妇女提供无差别待遇。为指导该《条例》的执行工作，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颁布了第 56/2000/ND-CP 号法令，该法令修正了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公务员征聘、雇用和管理规定的第 95/1998/ND-CP 号法令的第 6 条第 2 款，根据该法令，公务员的合格年龄为 18 至 40 岁，男女平等（过去，妇女的合格年龄为 18 至 35 岁）。本修正消除了男女征聘年龄方面的差异。实际上，女公务员的比例现已占到 68.7%。

2003 年 2 月 19 日，总理签署了第 27/2003/QD-TTg 号决定，该决定发布了《关于公务员的任命、再任命、轮调和辞职的条例》。根据该条例，初次任命的合格年龄男子不得超过 55 岁，妇女不得超过 50 岁。对县级主任和副主任等职位或同等职位而言，无论男女，合格年龄均为不超过 45 岁。

总理发布了第 69/2003/QD-TTg 号决定，批准了于 2003 和 2005 年之间开展第一阶段公务员能力建设和改善活动的计划。计划的目标是培养一批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的行政公务员，并以专业化、现代化、高度道德感、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且乐于为国家发展和为人民服务为特色。

为了建立一支专业合格的公务员队伍，满足国家机构生产力不断上升的需求，总理于 2003 年 8 月 4 日颁布了第 161/2003/QD-TTg 号决定，决定发布了《公务员培训条例》，《条例》旨在教授他们政治科学知识、国家管理技能、专业技能及其他辅助知识。

各级政府机构都实施了这些条例。

越南仍在继续促进社区一级和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办事处执行《基层民主法令》的工作，这有助于妇女平等地参加关于当地社会经济问题和雇员权利的讨论和决策。

2001年，政府下令审查部长会议（即当前的政府）1988年10月19日第163/HDTB-QD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决定规定，地方当局有责任确保越南妇女联合会参与国家管理工作。因此，就越南妇女联合会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妇女在国家改革中的能力而言，各级当局的认识、态度、职责和行动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她们鼓励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并有效地履行其在国家和社会管理中的职责。在制定法律、政策和社会经济战略以及监督妇女政策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各级妇女联合会与各部门、机构和地区进行了积极的协调。

为了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并重申妇女联合会在国家管理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政府于2003年3月7日颁布了替代第163/QD-HDBT号决定的第19/2003/ND-CP号法令，该法令详细规定了各级行政机构在促进妇女联合会参加社会活动和管理方面的职责。越南妇女联合会为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该法令制定了一份计划，且正在编制政府和越南妇女联合会之间的新工作机制。

政府和有关组织一直在积极努力缩小男子和妇女在领导职位方面的差距。不过，男女决策者间的比率仍然不平衡。1997至2003年间，妇女在国家和省级重要职位中所占的比例如下：妇女在部长级职务或同等职位中所占的比例已从7.9%升至11.9%；在副部长级职务和同等职位中所占的比例已从9.1%降至8.1%；省人民委员会女主席数量的已从3.3%降至1.6%；省人民委员会女副主席的数量已从10.1%升至11.7%。就此而言，在过去的6年里，只有部长级职务和同等职位中的妇女比例有所增加。不过，这一比例仍然不算很高。省人民委员会女主席的数量明显减少，而且，与男子相比，女主席的总数几乎微不足道。

7.3 妇女参加政治和社会组织的权力

与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相比，妇女参加政治和社会组织的权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推进。妇女主动参加政治和社会组织的行为极大地促进了国家的发展。不过，虽然各机构的女成员数均有所增加，妇女在民众组织的领导职位中所占的比例仍然很小：在胡志明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占25/134或18.65%；在越南农民协会中占15/86或17.2%；在越南民族阵线中占34/198或17%；在越南红十字会中占28/105或26.6%。妇女在政党中所占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加，2002年，妇女占到了政党新成员的35.7%。

7.4 关于将来使妇女更多地参加政治和社区活动的指示

越南妇女的参与程度与其能力还不太相称，也尚未满足改革进程的需要。因此，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现有的薄弱环节。根据党中央委员会的指示，各中央和地方机构举行了多次会议，审查了1994年关于新形势下妇女人事工作的第37-CT/TW号指令。2004年初，对该指令进行了一次全国审查，这为各级机构评估成

果、强调主要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旨在改善妇女的规划、培训和雇用状况的具体措施。这些审查极大地转变了各级机构对妇女人事工作的认识和态度，这是人事战略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妇女联合会应向党中央委员会提交一份以在新形势下更多地联系妇女和妇女干部为目标的决议草案。

第 8 条

妇女参与国际活动

如之前的报告所述，越南法律和国家政策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参加国际活动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实施扩展外交关系和主动融入国际经济的政策的情况下，越南妇女参加这些活动享有更多的有利条件。

8.1 外交部门中的妇女

作为负责外交关系的政府机构，外交部非常关注确保男子和妇女平等地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以及征聘和培训各级妇女工作人员的问题。该部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由一名副部长领导。该部还通过了 2000 至 2005 年《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确定了如下目标：妇女在整个外交部门中占到 30%；妇女在主要职位中占到 11 - 20%；女代表团团长占到 20%甚至更高；并有一名女部长助理。

现在，妇女在外交部门中所占的比例为 28%，其中又有 28%的人在国外工作。有研究生学位的妇女的比例为 14/64，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妇女则分别占 80/227 和 5/41。2000 至 2003 年间，被任命为主任和副主任的妇女从 10 个增加到了 15 个。现在共有 11 名女司长。总的来说，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数量如下：1 名部门主任（主任共 22 名），5 名副主任（共 57 名），2 名司长（共 22 名）和 9 名副司长（共 32 名）。

培训并改善外交部门妇女工作人员的能力的工作一般都能受到适当的关注。2002 年，在被派往国外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38%，在为学习研究生课程而在国内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32%。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国际关系学院入学考试的女学生的比例一直在不断上升。第 26 期（2000 年）、27 期（2001 年）、28 期（2002 年）和 29 期（2003 年）的这一比值分别为 137/55、129/66、154/68 和 169/60。

在越南驻外代表团，妇女工作人员在工作、任期、职务和工资方面的平等权利已得到了充分保证。2000 至 2003 年间任命的 19 名大使中，有 3 名是妇女。在国外工作的全职妇女的比例一直在不断上升，目前已占到了 143/571（30%）。

8.2 妇女参与对外活动

随着开放政策的执行，为国际组织工作的妇女的比例一直在不断上升，平均达到 50%以上。2002 和 2003 年这一比例分别为 56%和 56.55%。约有 40%的项目主管和助理是妇女。2002 年，该比例为 50.86%。担任秘

书和翻译等其他职位的妇女所占的比例高于 35%，2000 年甚至还达到了 45%，只是此后一直呈下降趋势。在项目办事处从事辅助性工作的妇女所占的比例仍然很低，平均只有 17%，且一直呈下降趋势。

在多边活动中，许多为政府机构、人民友谊协会和民众组织工作的妇女都有机会在国际论坛和对外活动中代表越南政府。无论是从数量还是从质量上讲，妇女在多双边对外活动中的参与情况都已有所改善。由于活动性质不同，参加活动的妇女的数量增加了 40%到 50%不等。许多女官员都有机会陪同国家、党和政府领导人访问外国或参加国际会议，而且，她们中的大多数都在重要的多双边谈判中担任着重要职务，包括那些为使越南加入世贸组织而进行的谈判。特别是，为了鼓励更多的妇女参加经济一体化活动并从中受益，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制定了指导《亚太经合组织妇女一体化框架》执行工作的文件。七个负责亚太经合组织活动的部门和机构也完成了《亚太经合组织妇女一体化行动计划》。至于东盟，越南在东盟妇女委员会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至于民间外交，越南妇女联合会的参与受到了高度赞扬。在过去的 5 年里，在参加和平、团结和友谊活动的百万组人中，妇女占 50%。由于与 70 多个国家和 350 个组织有联系，越南妇女联合会促进了越南妇女和世界妇女以及致力于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人们之间的合作。该联合会还为越南妇女和儿童争取了大量的多边援助。

越南妇女的才能和贡献在国内外都受到了高度赞扬，这有助于提高她们在国际关系中的信誉和地位。越南妇女被任命为各种国际组织的区域代表并被授予各种国际和区域奖励等，都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这一点。

不过，参加国际活动的妇女的比例仍不算很高，在东盟的各项活动中，有妇女参加的只占 30%。障碍之一就是妇女的外语技能。今后，各国家机构将更多地关注外交部门培训和任命妇女的问题。

第 9 条

国籍问题

正如之前的报告所言，越南的各种法律和条例，包括 1998 年《国籍法》，一贯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国籍问题上享有平等的权利。

在过去的几年里，越南严格有效地遵守了与国籍有关的各项法律规定，并从实际上确保了妇女在申请、放弃或保留越南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且不会受到任何歧视。越南公民，无论男女，都有权在与外国人结婚、离婚或取消非法婚姻后保留其越南国籍。无论另一伴侣是申请还是失去了越南国籍，妻子或丈夫都可以保留他们的原始国籍。2000 至 2003 年间，越南接受了 12 818 起为获得外国国籍而放弃越南国籍的诉讼，其中包括 73 个现仍居住于越南的人。在这些诉讼中，共有 67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91.7%。2002 年，有 1 553 人放弃了越南国籍。不过，由于法律框架更加合理、国家和个人的经济条件有所好转、交通便利且

社区精神高涨，放弃越南国籍的趋势已有所下降。

为保证妇女在子女国籍问题上享有平等的权利，越南严格遵守《国籍法》。无论出生于越南境内还是境外，父母均为越南公民的，该儿童可获得越南国籍。父母双方有一方为越南公民，且父母双方在出生登记时签署书面同意书的，该儿童可获得越南国籍。无论出生于越南境内还是境外，母亲为越南公民而父亲无国籍或情况不明的，该儿童可获得越南国籍。

关于国籍问题的越南法律的各项规定以及有关机构执行这些规定的工作均符合《国籍公约》。

第 10 条

受教育平等

10.1 政策和目标

越南政府通过了大量有关教育的法律文件，包括指导《教育法》执行工作的 2000 年 8 月 30 日第 43/2000/ND-CP 号法令，关于针对教师的各项政策的 2001 年 7 月 9 日第 35/2001/ND-CP 号法令（对专业学校以及社会经济条件极其困难的地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管理），以及关于初等教育普及工作的 2001 年 11 月 22 日第 88/2001/ND-CP 号法令。

2001 年，总理颁布了批准《2001 至 2010 年教育发展战略》的第 201/2001/QD-TTg 号决定，该战略设定的目标有：从根本上变革教育质量；保证教育中的社会平等，并为社会各阶层的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人创造良好的受教育机会。2003 年，总理采纳了批准《2005 年国家教育和培训目标方案》的第 26/2003/QD-TTg 号决定。

《2003 至 2015 年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已将两性平等确定为优先事项，同时，该计划还设定了多项具体目标，即“于 2005 年之前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不平等，于 2015 年之前在教育领域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学生有充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教育工作”。

上述法律文件的各项规定符合教育领域的平等原则，同时也为妇女和女孩平等地接受教育和培训创造了多种机制和必要条件。

10.2 确保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条件

正如之前的报告所述，从学前班到研究生，在所有各类学校中，各年级男女学生之间都不存在歧视。他们可以享受同等的条件，如教室、课程、奖学金和财政支助等。

在过去几年里，国家教育预算一直在持续增长，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教育预算分别占

到了 15%、15.6%、15.8%和 16.2%。由于国家的投入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教育机构也有了重大改善。每个乡村和村庄都有小学，每个社区或社区之间都有初中，每个县都有高中，这为普及教育，包括在妇女和女孩中间普及教育，提供了便利。

越南建立了一个完善、综合且多样的国家教育系统，其中包括了从学前班到研究生的各级教育。我们允许教育系统在形式、形态和资源上的多样化，因为这样可以扩大人们特别是各年龄段的妇女的受教育机会。几乎各级别和各学科的教育规模都在不断扩大。2002 至 2003 学年，有 2 200 万人上学。在非国立机构上学的学生比例也在不断增加，2002 至 2003 学年，此类学生在幼儿园、学前班、高中和大学分别占到了 76.5%、58.3%、31.8%和 11%。2002 年，参加各种形式的教育的妇女和女学生的比例约为 38-40%。对成年人而言，共有四种非正规教育，包括：扫盲和识字后教育；定制教育；旨在更新和改善知识和技能的定期进修课程、培训课程；旨在获得国家教育系统的各种证书的方案，如在职培训、远距离学习和受引导的自学等。就此而言，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普通教育中的社会平等已基本得到保证。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有了显著改善。2002 至 2003 学年，共有 1 545 个针对少数民族的各级寄宿学校。教学时使用的少数民族书写字母已逐步增加至 8 种语言。因此，少数民族的文盲比例有所下降，到 2002 年，文盲率为 22.6%。与 2000 年相比，入学的少数民族学生一直在不断增多。不过，女生所占比例非常小，约为 10%。2002 年，山区女孩中，上学的仅占 10-15%。主要原因是女孩必须工作以帮助家人；女孩很难上离家较远的寄宿学校；而且依照传统，她们都会早结婚。因此，在将来，教育和培训部会审查有关法律文件，以提高女孩的上学率。此外，有关机构也将组织各种活动，利用大众媒体，提高公众对女孩受教育的益处的认识。在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女教师和女校长的比例将有所提高，而且，这些地区的教育质量也将得到改善。

10.3 对妇女进行教育和培训的成果

在扫盲和普及初等教育时取得的各项成就的基础上，越南正在努力普及初中教育。实现这一目标的省份在 2002 年占 12/61，在 2003 年占 19/61。2002 至 2003 学年，有 134 708 人参加识字后课程。每年有一百万人有机会接受正规教育。根据国家统计局进行的一项关于家庭生活水平的调查，10 岁以上的人中，92.13%的人都识字，但是，妇女的识字率只有 89.31%。妇女上学的平均年数为 5.3 年，男子的为 6.5 年（2003 年的数字）。总的来说，越南初等教育中的平等已经得到保证。妇女和女孩的受教育程度在过去三年里已有所改善。

2002-2000 年，入学人数达到了 1 800 万，在小学，女生几乎占到了一半，其比例为 47.49%，初中女生的比例为 47.26%，高中则为 47.36%。女生的毕业率则分别为 47.57%、48.17%和 47.17%。适龄入学的女生所占的比例比男生低，女生的辍学率比男生高。2001 至 2002 年，女学生在科技学院和大学中所占的比例有所增加，尽管增幅不大。这表明社会对妇女职业的态度有了积极的转变（见附件表 4.4）。

10.4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工作的妇女

到 2002 年，共有 650 000 名女雇员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工作，占到了工作人员总数的 70%。2002-2003 年，学前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和大学的妇女工作人员分别占到了工作人员总数的 99.6%、78%、68%、56%、42.5%和 39.7%。在教育和培训部，有 1 名副部长、1 名主任、6 名副主任和 11 名省级部门主任是妇女。女校长所占的比例在学前班为 100%，小学为 34.31%，中学为 21.08%，大学为 7.92%，专科学校为 6.7%。2002 年，女教授和副教授的比例分别为 3.54%和 7.24%。这些数字都表明，妇女在教育领域的参与情况有了积极的转变。不过，这与其能力并不相称。

为了改善贫困地区女教师的工作条件，教育和培训部颁布了大量关于各种奖励的具体条例，如流动津贴、教授少数民族语言的津贴、换区津贴以及借调津贴等。许多地区都已制定各种政策，鼓励妇女工作人员改善技能和资格，或是为女教师建公共住所。目前，64 个省份中有 51 个省为非国立教育系统中的教师上了社会保险，32%的女教师都参加了该项活动。

10.5 课本中的性别偏见

在学校的课本里，仍然存在着一些性别偏见的痕迹。课本中介绍的形象和概念仍会描述妇女和女孩在从事家务、手工和农活中的传统角色。此外，她们还被描述为羞怯的人，依赖于其他人的帮助，且比男人低等。另一方面，男孩和男人则被说成了学者、探险家、工程师或技术工人；他们很强壮，能够很好地利用各种技巧，有适当的自立能力且值得尊重。这些都是一、二、六、七年级课本中的不足之处，教育和培训部已对此进行了审查，并代之以男女平等的概念，强调男女有权享受平等待遇，并批判了家庭、社会或同龄伙伴中歧视妇女的行为。在教育和培训部通过各种课本编制计划和项目加以指导的情况下，消除教育和培训领域性别偏见的工作将得到进一步推广，同时，这些计划和项目还把性别问题纳入了主流。

目前，整个教育和培训系统都在执行 2000-2005 年间的各种国家计划。这些计划的主要方向是制定并在学校使用新版课本；提高资格条件并使教师符合标准；保证教学设备的可用性，发展学前教育，在 222 个尚无学前班的社区以及 323 个只有一个小学附属学前班的社区尤其如此；同时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受教育状况。

积极执行《国家教育和培训目标方案》的工作以及教育和培训部开展的上述努力为保证妇女和女孩在教育和培训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教育和培训部起草了一份《教育法》修正案草案，它向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受教育机会。该草案将提交给国会。此外，教育和培训部即将完成使教育和培训进一步社会化的项目，供政府核准。这些方案的实现有助于在教育和培训领域为妇女和女孩提供更多的平等权利。

第 11 条

就业平等

与前一期相比，确保越南妇女在就业领域享有平等权利的问题已有所改善。原因在于修订了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并执行了旨在援助女劳动力的积极措施。

11.1 新条例

除上述各条特别是第 4 条中提到的法律文件外，越南还颁布了其他一些旨在保证妇女就业平等的法律和文件。这些法律和文件包括：

- 正如关于《公约》第 4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述，2002 年经修订的《劳动法》作了一些修正，以解决与女工有关的问题，如社会保险、工资、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有效期等。
- 2001 年 1 月 9 日关于职业培训的第 02/2001/ND-CP 号政府令，规定如果县级或更高级别的卫生当局签发文件证明延长此类合同会对胎儿造成负面影响，那么被培训的妇女在终止培训合同时不必赔偿职业培训费；产假之后，如果该女工愿意且符合条件，她可以继续接受培训。
-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工资事项的第 114/2002/ND-CP 号政府令，重申了工资支付方面的平等权利。该法令规定，如果女工从事的工作与男工相同，他们应该得到同等的报酬。
- 2003 年 1 月 9 日关于修改《社会保险宪章》的第 01/2003/ND-CP 号政府令。据此法令，《宪章》的适用范围已扩展至雇用了大批女工的集体和私营经济部门中的工人。
- 2003 年 4 月 2 日第 33/2003/ND-CP 号政府令，规定惩罚措施不适用于怀孕女工、休产假的女工、养育未满一岁子女的女工，以及养育未满一岁子女的男工。
- 2003 年 4 月 18 日第 39/2003/ND-CP 号政府令，提供了一些关于《劳动法》就业条款执行情况的详细信息，其中指定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负责研究并向政府提出一项帮助妇女就业的政策。

11.2 国家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以保证妇女在就业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

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深入，妇女在就业领域的平等权利将继续得到加强。越南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如改善国内外投资政策，执行社会经济方案；继续开展《消除饥饿、减少贫穷和就业问题国家目标方案》；扩大劳工和专家出口市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职业培训方案。过去几年内开展的关于劳工和雇用问题的调查显示，参加常见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已有所增加。2002 年，处于就业年龄的妇女占人口总数的 59.55%，城市地区的这一比例为 64.74%，乡村地区的为 57.79%。2002 年 7 月 7 日开展调查时，参加常见经

济活动的 15 岁以上女工占 49.30%，与 2001 年相比增加了 2.49%，城市地区的这一比例为 48.78%，乡村地区的为 49.46%。至于在各经济部门中的分布状况，妇女共占 48.20%，妇女所占比率较高的部门有：加工（48.72%），渔业（49.78%），贸易（63.75%），酒店和饭店（68%）。因此，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所占的比率是相当高的，服务和贸易业尤其如此，这种状况是伴随着各部门经济结构的转变而出现的，经济结构的转变能够极大地促进国民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

在过去的几年里，创造的就业机会出现了稳步增加：2002 年创造了 1 420 万个就业机会，2003 年创造了 152 万个，其中，妇女所占的比率相当高。在这些综合成果中，执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所创造的就业机会占 78.6%，其中 21.4%是由国家就业基金创造的。政府每年都要在创造就业机会上花费 2 000 亿越南盾的预算。根据新条例，自 2003 年开始，中小型家庭合伙企业可在无抵押的情况下从国家就业基金那里借得 1 500 万越南盾的贷款。残疾人和雇用了大量女工的企业已被置于特殊优先地位。扩大以家庭和农场为基础的经济部门，发展工艺村和出口产品，促进私营部门、工业园和加工带的发展，可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就为公众特别是为女工创造就业机会而言，劳工和专家输出市场扩展至东南亚不失为一种有效的解决办法。2001 至 2003 年，越南输出了 158 000 名工人和专家，其中 35%是妇女。

与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时相比，城市地区工龄妇女的失业率已有所下降，不过，该成果不一定能够持续下去：2000 年为 6.25%，2002 年为 6.85%，2003 年为 7.22%，总比率为 5.78%。城市地区工龄妇女的工时利用率增长非常缓慢，2000 年为 73.71%，2002 年为 75.25%，2003 年为 77.74%，均低于总比率 77.94%。此外，各部门和行业中的性别分布情况也各不相同。在一些部门和行业中，妇女所占比例仍然很低（见附录 3.6）。

- **就职业培训而言**，与上次报告所涉期间相比，职业培训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显著改善。2001 至 2003 年。有 290 万人接受培训，其中 30%是妇女。职业培训工作又开放了更多的领域，而且其中大多数都适合妇女。此外，地方当局已开始在职业培训中心进行大量投资。培训质量有了显著改善，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也因此得到了满足。在邮政和电信、交通和裁缝等领域，90%接受了职业培训的人都能在毕业以后找到工作，在这些领域中，女毕业生所占的比率相当高。职业学校的数量有所增加，而且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接受培训的女工人数有所增加，这缩小了与接受培训的男工在人数上的差距。不过，女工的专业技能不如男工，另外（根据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及劳工组织于 2001 年开展的调查），妇女在非技术性的工作中占四分之三。
- **关于退休年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涉及了男女退休年龄的问题，报告还建议修订养老金政策。考虑到这项建议，政府请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与有关机构合作，研究女工退休年龄问题。研究结果表明对该问题存在分歧，其中 70%以上的被访问者认为关于退休年龄的条例是合理的。因此，国会决定，在近期修订的《劳动法》中不更改妇女 55 岁、男子 60 岁的退休年龄。不过，根据退休年龄，已将妇女享受社会保险的年限（计算退休年龄的基础）从 30 年降到了 25 年。

随即，为了使有能力的专业人士有机会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颁布了第 71/ND-CP 号法令，规定了已到退休年龄的干部和公务员的工作年限延长期。因此，如果雇主需要，高级专家、科学博士、教授、副教授，无论男女，都可在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工作一至五年。

- **至于母乳喂养假**，根据条例规定，在 12 个月内，女工每天可以带薪休假一小时，以喂养其婴儿。该政策允许女工根据其个人状况和工作，安排母乳喂养时间。不过，事实证明，对在生产行业工作、离家较远或子女在较远的托儿所的女工而言，实际运用该条例是非常困难的。为了补偿这部分人，国家允许把未使用的哺乳时间转换为工作日，支付女工相应的津贴。
- **至于社会保险**，为纳入更多上述有利于女工的规定，2003 年对《社会保险宪章》进行了修订。根据现行条例，必须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包括：不同经济部门，包括私营和非国有部门各企业的雇员。截至 2002 年，约有 440 万人购买了社会保险，其中，380 万人来自国有部门，占到了购买者总数的 86.4%。目前，购买社会保险的女工的人数非常多（50.5%），且 52.2% 的人来自公共服务部门。不过，来自非国有部门的工人仅占 15-20%。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雇主没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有关当局也没有进行旨在迅速查处违法行为的常规检查。现在，有关机构正在帮助政府制定关于自愿退休的社会保险政策，目的在于使所有经济部门的工人，包括农民和自由工作者，都能拿到退休金。执行该政策时，会有 3 000 万工人有机会参加这项方案。
- **忙于家政的妇女**可以享受与男子相同的权利。这方面没有其他的明确规定。近年来，越南政府采取了大量旨在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家政部门的措施。每个家庭都被视为一个经济单位，它可以为其成员创造就业机会，吸引当地劳动力，进而帮助减少贫穷，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穷和农业经济方案中的小额信贷模型不仅为妇女提供了工作机会，还为她们提供了较高的收入。此外，民众组织也极其关注妇女问题。特别是，政府允许各级妇女联合会担当其成员贷款的信誉担保人。每年，全国 30% 的小项目都是由此类贷款供资的。其中，忙于家政的人的平均收入约占 40-60%，这有助于增加她们的个人和家庭收入。
- **至于为工人提供的支助性服务**，以及为促进经济增长而进行的投资，越南政府还特别关注改善社会服务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需求的问题。妇女已享受了大量的社会服务，如托儿所、幼儿园、家政服务、加工产品等。目前，托儿所和幼儿园系统正在以各种形式扩展着，如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公共、半公共和私营机构。城市对家政服务的需求已有所增加。这为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学生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劳动法》承认女佣和家政工作人员，并会为其提供保护。

11.3 一些未决问题和解决办法

实际上，执行女工政策的工作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其中包括上述退休年龄问题。农村女工并未充分享

受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生产工具都非常落后。职业病的发病率非常高。各企业并未有效地监督《劳动法》的执行情况。

目前，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已采取多种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其主要重点在于：

- 研究修订 1996 年 4 月 18 日颁布的第 23-1996/ND-CP 号政府令的工作，并将有关文件提交政府。修订工作将朝以下几个方向努力：国家为职业学校划拨部分职业培训预算，以教授女工应对紧急状况的补充技能；规定一些项目，企业可以利用税收减免省出的钱招聘女工，开展此类项目；妇女基层工作委员会可以参与女工权利（如增加工资、训练和奖励等）方面的决策。
- 制定自愿退休社会保险计划，并提交政府通过，以使每个人都有机会获得社会保险。
- 研究解决女工退休年龄问题的新办法，并提交政府通过。
- 在利用大量女工的农业和工艺村加强并指导职业安全和卫生条例的执行；促进各级管理机构开展有关安全和卫生条件的教育并传播这方面的知识，以便有效监督雇主和员工的遵守情况。
- 改善对女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检验工作，特别是在非国有部门；修正并补充关于处罚违反《劳动法》行为的法令中列举的违反女工政策的行为；建立一种奖惩制度，根据企业执行女工政策的情况加以奖惩。

第 12 条

妇女平等享受保健服务

12.1 公共保健准则和政策

2001 年 1 月 22 日，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加强基层保健制度的第 06-CT/TW 号指令，旨在改善人们的初级保健质量。越南共产党“九大”（2001 年）决议强调增进保健服务的公平性，继续贯彻国家保健目标，提高各级保健服务的质量；特别关注改善儿童、战争受害者、穷人、少数民族人民、生活在原革命根据地及偏远山区的人的保健；同时减少儿童营养不良、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及妊娠死亡率。

在将党的这些方针制度化的同时，国家还颁布了各种法律文件，旨在保证所有人，包括妇女，都可以平等地享受优质保健服务，并以此改善人口质量。

国会常设委员会还通过了《老年人条例》（2000 年）和《人口条例》（2003 年）。《人口条例》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性别问题，即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别选择；规定国家有责任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消除具有性别偏见的各种歧视；同时保证生殖保健和节育过程中所有人和家庭的主动性、自愿性和平等性。

政府颁布了关于买卖和使用母乳替代品以保护和鼓励母乳喂养的第 74/2000/ND-CP 号法令；关于人工妊娠的第 12/2003/ND-CP 号法令；以及提供《人口条例》部分条款的详细执行准则的第 104/2003/ND-CP 号法令。

总理颁布了批准《至 2010 年国家生殖保健战略》的决定；《至 2010 年国家营养战略》；《2001-2010 年的公共保健战略》；《2001-2010 年越南人口战略》（第 147/2000/QD-TTg 号决定）；至 2005 年预防和治疗危险的社会病、传染病和艾滋病的国家目标方案（第 190/2001/QD-TTg 号决定）；《至 2005 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方案》（第 18/2002/QD-TTg 号决定）；以及 2002 年 10 月 15 日关于穷人健康检查 and 治疗的第 139/2002/QD-TTg 号决定；关于科学分娩的第 12/2003/ND-CP 号法令。特别是，《人口条例》第一次明确提到了性别问题：禁止选择胎儿的性别；规定国家有责任颁布政策并采取措施，消除男女间的各种形式歧视；在节育和生殖保健中保证个人和家庭的主动性、自愿性和平等性。

为了执行上述条例，卫生部颁布了一些文件，如生殖保健技术准则，2001-2010 年国家社区诊所标准以及六项服务（孕妇安全；计划生育；传染性生殖疾病、性传播疾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控制；青少年生殖保健；安全堕胎措施；咨询）中的国家生殖保健标准。这些重要文件有助于保健中心改善服务质量并使影响人们（特别是妇女）健康的可能意外事故最少化。

近年来，卫生部门的国家预算支出已从 2002 年的 72 624 亿越南盾增加到了 2003 年的 77 510 亿越南盾（占国家预算总支出的 4.5%）。

12.2 妇女保健网的结构和组织

2003 年 5 月之前，卫生部根据 1998 年 11 月 3 日第 01/1998/ND-CP 号政府令各项规定进行了改革。

根据 2003 年 5 月 15 日关于卫生部职能、任务、权力和组织的第 49/2003/ND-CP 号政府令的各项规定，卫生部的结构和组织将继续有所改善。根据该法令，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部已被更名为生殖保健部。

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保健中心，无论是公共的还是非公共的，都有责任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并执行《国家生殖保健服务标准规范》。藉此，这些机构的结构和运作机制以及技术工人特别是基层技术工人的专业化和资格都有了显著的改善。截至 2002 年底，所有行政区、社区和县级保健中心都配备了医务人员，其中，有医生的社区级保健中心已从 1999 年的 33.86% 增加到了 2002 年的 61.5%。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93.2% 的行政区诊所都有助产士和产科-儿科助理医生。村庄的医务人员数量已从 1999 年的 59.41% 增加到了 2002 年的 89.8%。在 61 个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共有 321 名产科医生、60 名儿科医生、228 名儿科助理医生和 367 名助产士。药品零售商包括私营药店（占零售市场份额的 72%）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个运作良好且符合卫生组织标准的供应网络，它可以向偏远山区和岛屿的社区和行政区提供必要的药物。这些都是保证越南妇女顺利享受优质保健服务的重要条件。总理颁布了关于购买医疗保险卡或直接支付 50 000 至 70 000 越南盾的体检和治疗费用的第 139/2002/QD-TTg 号决定之后，贫穷妇女才有能力负担各种保健服务。每年约有

600 万名妇女从这项政策中受益。

女医务工作者占医务工作者总数的 62%；在体检、治疗、科学研究和教育等领域中，妇女占到了大多数；现任卫生部部长也是一名妇女。不过，卫生部门中的女管理者所占的比例仍然不算很高，在部门、机构和医院各级，占 14.4%，在省级，占 17.6%。认识到妇女在人民保健事业中的重要作用之后，卫生部门截至 2005 年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制定了一项目标，即于 2005 年之前，将卫生部门中的女管理者比例提升至 30-35%。

12.3 女性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与 2000 年相比，越南的女性保健工作在总体上和生殖保健领域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在过去的三年里，平均预期寿命出现了大幅增长，2002 年时为 71 岁，其中，妇女为 73 岁，男子为 70 岁。总出生率从 2000 年的 2.28%、2001 年的 2.25% 和 2002 年的 2.28% 下降到了 2003 年的 2.13%。借助于坚定的政治承诺和全国保健网，越南的母婴死亡率显著下降。2002 年，五岁以下女童死亡率为 31.4%，男童死亡率为 34.2%。2003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85/100 000；一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1%（其中男孩为 40.2%，女孩为 32.9%）。与人均收入相同的其他国家相比，这些数字所反映出来的情况要相对好一些。

根据卫生部 2003 年公布的统计数据，有 570 万人参加了妇科检查。妊娠检查平均增加了 2.5 倍；95.8% 的妇女在分娩时都受到了医务工作者的悉心照料；91% 的孕妇都注射了不止两次破伤风疫苗，或者说，每个孕妇都注射了 2.5 次破伤风疫苗。

由于有了更有效的避孕措施，2003 年的堕胎数比 2000 年减少了 19.84%，共计 174 505 例。集中的宣传活动和现有的现代计划生育措施为挑选最佳避孕措施的妇女提供了更多更好的选择。避孕措施使用率从 1999 年的 71.9% 增加到了 2002 年的 76.9%（附件中的表 5.3）。这也显示出了 2001 至 2010 年人口战略和 2003 至 2010 年安全孕产方案以及其他有效措施如出售避孕套等的执行情况。不过，男子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参与仍然非常有限，该负担主要由妇女承担，避孕措施的结构便反映了这一点：57% 的人使用宫内节育器，11.4% 的人使用口服避孕药，7.5% 的人使用安全套，只有 0.5% 的人使用男性绝育术（2003 年的数字）。这种情况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包括男子的认识不足、宣传活动无效、旧俗的阻碍以及各种服务的质量差或是难以获取。

随着过去几年人们生活条件的明显改善和《老年人条例》的执行，老年妇女的保健服务已有所改善。根据第 120/2003/CP 号政府令，老年人可以享受优先服务，如医疗中心的检查和治疗，而且，90 岁以上的老人还可以获得免费医疗保险。

12.4 营养

为了实现 2001 至 2010 年国家营养战略中设定的目标，越南积极采取了各种防止营养不良的措施，并特别采取了一些针对孕妇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措施。“绿蔬菜、黄木瓜、红蛋黄”的家庭营养模式已逐步扩大，

该模式可以通过正确饮食来帮助家庭解决营养问题。2000年的人均热量消耗量平均已达到1931卡/天。因此，贫血孕妇的比率从1995年的52%减少到了2000年的32%。为了实现国家营养战略的各项目标，卫生部公布了“10项营养建议”，全国各地广泛响应。它们每年都会在“6月1日至2日的微量营养素日”上组织竞赛，以监测新生婴儿的健康状况，向儿童提供足够的维生素，并向孕妇、15岁的女孩和产后妇女提供含铁药丸。特别是，“10项营养建议”已被改编为多首诗词和歌曲，这可以使其更易于理解、铭记和执行。不过，患贫血或体弱的妇女还是多于男子。

12.5 防止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性传播疾病已有所减少——从1998年的199 188例减少到了2002年的180 125例，不过减幅很小且难以持久。保健服务的质量仍然很差，而且，妇女特别是山区和农村妇女很难享受到保健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继续扩大，这在使用注射剂的吸毒者中尤为明显。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人数已从2000年的11 201人增加到了2003年12月的76 180人，其中，妇女占13.98%。根据2000年的数字，60%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是由药物注射引起的，6.03%源于性传播，4%源于卖淫。产前感染上病毒的妇女比率从2000年的0.2%增加到了2001年的0.34%和2002年的0.39%。特别是，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数量从2000年的67例增加到了2001年的83例。政府正在实施《至2010年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和2020年远景规划，目的在于减少新感染者人数并为感染者提供治疗。

保健、人口、计划生育和儿童服务机构协同越南妇女联合会、胡志明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各主管机构以及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民众组织，一直在有效地执行关于人口保健和保护的目标、措施和解决办法，并把重点放在了生殖保健、防止儿童营养不良及防止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上。特别是针对成年和青年的性别和安全性教育运动得到了进一步推广。卫生部与主管机构协作，实施了《至2010年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和2020年远景规划，此外，它会向总理提交一个关于使人口保健问题更加社会化的项目，供其核准。

第13条

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

13.1 新的法律条例和政策

- 国会体育运动常设委员会于2000年9月25日颁布的第28/2000/PL-UBTVQH10号条例，鼓励人们参加体育运动并从中受益，以达到国际一体化的要求，并保护和推广传统体育。在参加体育运动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政府于2000年3月9日颁布的关于社会救助政策的第07/2000/ND-CP号法令，其目的在于向鳏寡

老人、孤儿和重残者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55 岁以上的单身妇人可以享受定期的社会援助。

- 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第 111/2002/ND-CP 号法令，详细说明了《体育运动条例》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
- 总理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第 19/2003/QD-TTg 号决定，批准了《到 2005 年文化问题国家目标方案》。
- 总理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帮助受益人获得文化和社会服务的优惠政策的第 170/2003/QD-TTg 号决定。
- 总理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第 256/2003/QD-TTg 号决定，通过了《至 2010 年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和一些旨在于 2020 年之前改善人们生活环境质量的指示。
- 妇女联合会与体育运动委员会之间的第 330/CTPH 号联合方案(2000 年 8 月 11 日),为 2000 至 2002 年的妇女体育运动提供了指南。根据该方案，每年，妇女联合会中央委员会都要求下级联合会鼓励妇女参加体育运动机构和协会组织的各种大众体育活动。

13.2 保证妇女享受社会和家庭福利的权利

越南的社会福利政策并未包含任何性别、社会阶层和信仰方面的歧视，同时，它还把少数民族人民及那些有权享受优惠社会政策的人放在了优先地位。随着 2000 年颁布的《婚姻和家庭法》的执行，以及过去三年里越南在社会经济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上次报告中提到的妇女可从家庭福利中获得的惠益得到了维持和改善。

在此期间，越南非常重视特别是针对农村和山区的社会福利政策的制定。这些政策的执行是通过社会经济发展、减贫和就业方面的大量方案和项目，以及各种国际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实现的，有助于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现在，70%的妇女都有机会使用各种公共设施，如照明设备、道路、邮政局、文化中心、诊所和学校等。

13.3 确保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借贷的权利

该领域经修订的政策为妇女分享和获得财政资源创造了更多的有利条件。妇女参加贫困家庭信贷方案的人数日益增多。依照社会政策银行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2 年 12 月，使用信贷的贫困女户主家庭占到了 60%（与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相比，增加了 20%）。使用信贷的贫困家庭比率相对较高，北部山区（如宣光、太原、和平和河江）尤其如此。为便利人们进行更大的投资，政府对政策做了一定的改动。特别是，该银行把信贷上限从 300 万越南盾提高到了 700 万越南盾，并把偿还期限从 30 个月延长到了 60 个月。2000 年，农业

和农村发展银行与越南妇女联合会签署了一份《关于授予妇女贷款的联合决议》。该决议执行三年后，即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90 个分行中的 57 个分行共向 130 万妇女提供了总价值 51 340 亿越南盾的信用贷款。如果假设过期债务较少且妇女能够有效地利用借入的贷款，这将成为一种典范，此外，它还有助于把银行贷款社会化。这两个机构审查了决议执行情况并总结了经验教训，以便今后进一步执行该决议。

不过，妇女在借贷时仍然面临着一定的困难，即理解能力有限、管理技能不足，且缺少制定有效的商业和生产计划的能力。

13.4 参加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权利

《体育运动条例》阐明了鼓励全民参与各种体育运动的国家政策。此外，妇女可以参加由越南妇女联合会与体育运动委员会联合组织的各种体育运动。根据委员会的报告，该方案使成千上万的妇女参加了大众体育活动。2003 年，越南妇女联合会发起了一个名为“每人选出一种适合于日常锻炼的体育运动”的活动。这两个机构还组织了一次由在第 21 届东南亚运动会上创下最高纪录的女运动员参加的会议，并向越南《体育报》在 2001 年选出的杰出运动员颁发了奖品。此外，它们还组织了一次包括马拉松、足球、台球和羽毛球等项目的友谊赛。越南共成立了约 1 000 个体育和健身俱乐部，包括太极拳俱乐部、健康促进俱乐部及健身操俱乐部。结果，在 2001 年和 2003 年举办的第 21 和 22 届东南亚运动会上，赢得奖牌的女运动员占到了 60% 以上。

根据政府的第 73/1999/ND-CP 号法令，体育和文化活动的社会化进程一直在继续，也正因为如此，全国的体育和文化活动一直保持着很好的发展态势，参加这些活动的有社会各阶层人民，包括妇女。80% 的县为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划拨了土地。2000 至 2002 年，配合国家体育节，85% 的社区和县组织了庆祝活动，参加人数达 64 万，且有很大一部分是妇女。

在文化领域，“全民努力贯彻文明生活方式”的活动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这有助于让更多的人利用大众媒体。根据计划与投资部 2003 年的统计数据，93% 的家庭可以收听越南之声；86% 的家庭可以收看越南电视台播放的各种节目；全国电视台和电台的覆盖率分别达到了 90% 和 92%。

妇女精神生活的重大改善应归因于文化社会化政策的执行。文化活动已日益丰富，且极具民族特色。国家特别关注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精神生活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执行各种方案，以支持并建设供人们开展社会活动的文化家园。大多数地方电台和电视台在播放节目时都会使用越南话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只有少数生活在偏远地区和人烟稀少区的妇女无法欣赏文化、艺术、电台和电视台节目。

为取得这些喜人的成果，划拨给文化和新闻领域的国家预算逐年递增（2001 年为 8 200 亿越南盾，2002 年为 9 960 亿越南盾，2003 年为 13 027 亿越南盾）。

此外，妇女也为文化和新闻领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国家承认她们的贡献，并会授予其荣誉称号。截至 2002 年，152 名人民艺术家中，有 35 名是妇女（23%）；1 245 名杰出艺术家中，有 459 名是妇女（36.86%）；137 名人民教师中，有 3 名是妇女（2.18%）；109 名人民医生中，有 42 名是妇女（12.8%）；2 467 名杰出医生中，有 470 名是妇女（18.56%）；且有 26 名个人和 10 个女团队被授予科巴列夫斯基奖。国家承认妇女所做的贡献，并在改革期间分别授予 19 名个人女英雄称号、272 名个人竞赛运动女将称号。

在“2002 年感人亚洲女性票选”中，一名越南妇女获得了商业奖。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越南妇女的作用和地位都已有所加强。

与上次报告相比，妇女从体育、文化和社会活动中获得的惠益已有所增加，人们包括妇女的生活也已有所改善。不过，由于存在财政限制和残留的性别偏见，妇女在体育、文化和社会活动中的参与和享受仍然远低于男子的水平及其自身需要。为了改善这种状况，主管当局将继续制定更有效的措施，确保妇女充分获得上述惠益。文化和体育的社会化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广，以便为人们特别是妇女参加这些活动创造有利的条件和更多的机会。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社会公平是越南国家和政府一贯采取的政策，这也是农村妇女充分参与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建设并从中受益的先决条件。

14.1 农村妇女——角色和挑战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003 年，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1.8%，从事农业的人口占农村人口的 75%。

2002 年，农村妇女占人口的 50.8%和农村劳动力的约 49%。农村地区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比例为 71%，城市地区则为 56%。鉴于农村妇女占劳动力的 70-80%，她们几乎参与了农业生产的每一个阶段。在有些阶段，如育苗、栽培、收获和牲畜饲养阶段，她们还是主要的劳动力。妇女还占竹编和藤编、刺绣、纺织、制垫和食品加工等手工艺劳动力的 60-70%。

在过去的三年里，颁布了许多关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如 2000 年 11 月 24 日总理签发的关于发展农村地区农场以外产业的一些激励措施的第 132/2000/QD-TTg 号决定，2001 年 9 月 7 日关于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发展、水产农业基础设施和手工艺品村基础设施方案之财务安排的第 132/2001/QD-TTg 号决定。特别是，为了改善农村的两性平等和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通过了《至 2010 年农业和农村发展性别战略》和《至 2005 年农业和农村发展性别行动计划》。该战略的目标是协调和促进各级机构、群众组织

和个人为实现农业和农村地区的两性平等所做的努力。农村地区是占劳动力大多数的最贫困人口所生活的地区，也是《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优先考虑的地区。

近年来，越南政府非常重视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因此，在 2002-2003 年期间，虽然世界市场上的农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越南的农业却以每年 4% 的速度增长。这为提高包括妇女在内的许多农民的生活水平创造了条件。

不过，上一次报告所指出的农村妇女所面临的不利条件和挑战基本上仍未得到解决。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速度加快，农业用地正在减少。到城市寻找工作的农民越来越多，其中主要是妇女。结果，妇女承担了主要的工作量。劳动适龄人员的工作时数增加，2003 年达到了 77.65%。妇女为 77.63%。2002 年，妇女平均每周要花 13.6 个小时来从事家庭和无酬劳动。另一方面，女农民的收入通常低于男子，2002 年仅相当于男子的 73%。山区和偏远地区的女农民，特别是单身妇女、担任户主的妇女和老年妇女，是最易受到伤害的群体。更重要的是，少数民族妇女同男子相比，处境更加不利，因为她们的决策权力有限、受教育水平低，因此拥有的机会也就更少。

14.2 妇女在制订和实施发展计划及社区活动中的作用

由于制订了按照“党领导、国家管理、人民当家做主”的准则扩大人民所有权的政策，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区管理方面拥有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对 5 年来实施《基层民主条例》情况的审查表明，全国所有乡镇和区都遵守了“人民知情、人民讨论、人民行动和人民监督”这个座右铭。特别是妇女联盟向其地方组织发布了指导方针，以便提高妇女对各类活动的参与程度，如参加各种会议和讨论，了解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政策和为此所做的贡献、文化规范以及打击本地区社会罪恶的措施等。政府发布了关于在乡镇一级行使民主权力条例（取代上述条例）的第 79/2003/ND-CP 号法令，为基层妇女讨论、确定、实施和监督发展计划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此外，妇女还根据 1988 年第 163/HDBT 号部长决定，即现在的第 19/2003/ND-CP 号政府令，通过地方行政部门中的妇女联盟分支机构扩大了她们的影响力（见第 7 条）。

14.3 保健和计划生育

如第 12 条所述，由于制订了提高基层保健的各项政策，农村妇女得到了更好的保健服务。国家还实施了农民保险政策，保险费由省人民委员会决定。

此外，山区和少数民族的保健制度也有了改善，从而使少数民族妇女能够更好地享受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2002 年，拥有诊所的山区乡镇达到 100%，其中有 83.24% 具有实际看病能力，69% 拥有医疗设备，80% 有水电供应。100% 的区拥有医疗中心。医务人员的数量有了大幅度增长，有更多的医生和医务工作者在村庄和小居民点工作，基本满足了人们的体检和医疗需求。2002 年，有 81.02% 的农村妇女在分娩时得到了医务工作者的帮助（城市地区为 97.27%），70.79% 的孕妇接受了孕期检查（城市地区为 95.78%）。体检和医疗

质量有了提高，甲状腺肿大和疟疾等严重疾病得到了控制。对妇科病、少女卫生和生殖保健（如无感染生产和科学育儿）方面的信息推广工作予以了应有的注意。这表明国家为了向少数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提供医疗服务做了大量的努力。

不过，一部分农村妇女仍然身体虚弱。农村诊所的设备很差，无法充分满足妇女的保健需要。贫穷的妇女和少女仍然无力支付医药费。

14.4 教育和培训，农业技术推广

如第 10 条所述，越南法律和政策在农村和城市居民接受教育方面没有任何歧视。不过，农村地区确实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当家庭出现财务困难时，辍学工作的往往是女孩，而不是男孩。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掌握的有关农业和林业大学、学院和职业培训中心的统计数字表明，2002-2003 年通过高考的女生比例分别是：大学为 27.58%，学院为 52.66%，高中为 52.89%、职业中心为 27.9%。2002 年，不同教育层次的女生入学率也各不相同：博士为 18.70%，硕士为 57.4%，大学为 11.8%，中学为 40.8%，职业培训为 13.4%。

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农村妇女越来越多。由于她们的艰苦劳动和对农业生产各个阶段的参与，妇女正在有效地利用科学和技术。越南妇女联盟 2003 年的调查表明，全国有 2 796 685 名妇女参与了现代技术和技能的传授、推广和转让工作。

14.5 社会保险

如上一次报告所述，在若干地区进行自愿社会保险试点工作。不过，由于农村地区的发展水平较低，相关机构采取了实际措施来确保这一政策能够发挥效力。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的调查显示，有 90% 的劳动力表示愿意购买自愿退休保险，但只有 10% 的人能够买得起，愿意购买生育保险的人也只有 10%，因为农村人口（包括妇女在内）的收入非常低。

14.6 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能力

随着农业和农村手工艺发展的需要，对于信贷、先进技术和市场信息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关于穷人和其他政策补贴群体信贷的第 78/2002/ND-CP 号政府令规定，贷款不足 1 000 万越南盾的，借款人只需要填写贷款申请表和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而无须附属担保。信贷组织甚至可以在妇女联盟或农民协会出具信贷担保的情况下向贫穷的家庭和个人发放贷款。目前，妇女可以从妇女联盟基金、妇女储蓄信贷小组、“贫穷妇女储蓄日”基金、向贫困家庭提供的优惠贷款、减贫基金、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社会政策银行等获取贷款。越南妇女联盟的统计显示，2003 年，全国共有 355 万妇女从这些来源获得了贷款。其中有 104 万是穷人，她

们当中又有 29%是担任户主的妇女。大部分贷款都发放给了农村妇女。

14.7 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

《宪法》、《土地法》和《婚姻和家庭法》规定越南男女对于土地拥有平等的权利（见第 15 条）。第 70/2001/ND-CP 号政府令指出，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但上面只列有户主姓名的住户可以申请发放列有丈夫和妻子双方姓名的新证明。

实际上，由于妇女缺乏对有关土地的权利和职责的了解，她们在土地分配方面非常被动，机会也很少。另一方面，越南农村地区的户主通常由丈夫担任，这是一个古老的风俗。因此，土地使用权证明和当地土地管理登记簿只列出了户主的姓名。在离婚或结婚时分割土地使用权或丈夫死后继承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当妇女需要土地使用权证明来作为贷款的附属担保时，这一事实就给她们带来了麻烦。

截至 2002 年底，农业土地被分配给了约 1 200 万农户，其中 91.74%的农户都得到了农业土地使用证，占农业土地面积的 87.02%。这些证明中只有 10-12%是一妇女的名字登记的，因为这些住户的户主是单身妇女或寡妇。

14.8 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卫生和环境

越南政府很重视农村基础设施，这被认为是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减少贫穷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电网、道路、学校和诊所由各种来源供资，其中主要是政府预算。至 2003 年 6 月，100%的区和 80%的乡镇都与国家电网实现了连接。亚洲开发银行和法国开发署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为 23 个贫穷省份的项目提供了资金，将灌溉地面积扩大到 47 000 公顷，对 1 980 公里的乡村道路进行了整修，为 1 063 000 人提供了自来水，建立了 3 000 个农村市场（目前这一数字约为 5 000 个），重点是湄公河三角洲的边境市场、鱼类市场、蔬菜市场和水上市场。在货物生产强劲的地区设立了贸易中心，以帮助农村妇女买卖农产品，增加收入。

关于洁净水和农村环境，一个突出的成就是国家农村地区 1998-2000 年期间和 2001-2005 年期间洁净水和卫生指示性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减少不安全的水和卫生条件、提高生活水平、建设基础设施和缩小城乡差距来改善人们的健康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至 2002 年，全国共建设了 170 万个卫生项目，包括 120 万个标准公厕和 516 600 个饲养业废物处理设施。至 2003 年底，全国有 41%的住户可以使用农村卫生公用设施，同 1998 年相比增加了 10%。55%的农村人口能够用上洁净水，而在 1998 年，这一数字只有 32%。至 2003 年底，该方案为 7 个地区和 61 个省市完成了提供洁净水和农村卫生设施的规划。

关于邮政和电信：至 2003 年 4 月，共建立了 6 755 个乡镇文化和邮政点，其中 6 014 个已投入运行。不过，特别困难的 2 362 个乡镇中，只有 1 089 个或 46.1%有自己的邮局。越南邮电公司正在实施一个方案来协助这些乡镇。

14.9 未来的方向

虽然有上面提到的机会，但越南农村妇女同男子相比处于劣势。主要原因是在获得和利用农业生产资源方面存在着不平等，并且在提供农业服务时缺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各部、各机构和各地区都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来执行《至 2010 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并对农村地区、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岛屿地区予以应有的注意。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将继续实施其《性别战略》和《性别行动计划》。为了实现两性平等和社会经济利益在男女间的平等分配，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性别战略》和《性别行动计划》制定了如下目标：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责任感，改善妇女对土地、信贷、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教育和信息等资源的获得和所有权，将性别指标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实施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加强妇女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参与，以及增加妇女领导职位数量和增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等。

为了创建岗位、增加收入和将经济结构转向农业和农村工业化，政府将考虑颁发鼓励发展农村工业的法令。此外，根据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及邮政和电信部的建议，为了有效实施《2020 年洁净水和农村环境卫生国家战略》和一项关于科技进步应用和转让，以促进农村地区和山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人们（包括妇女）更好生活的方案，总理正考虑批准一种信贷方式。

国家少数民族和山区事务委员会目前正在拟定一部将提交给国会的《民族法草案》，以进一步改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和民事交易中妇女的平等权利

自 2000 年批准关于越南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以来，一切领域都遵循了不歧视妇女原则。在社会上也强调了其重要性。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可以独立从事民事交易、签订合同、管理财产、自由选择居住地和在执法机构提起诉讼程序以保障其权益。

15.1 妇女在民事交易中拥有同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

如上一次报告所述，越南的法律规定要保证妇女拥有与男子相同的法律地位和行使其权利的平等机会，妇女对民事交易的日益参与就反映了这一点。

妇女有权同男子一样从事职业。职业妇女的比例有所上升（见第 11 条）。仅在司法机构中，最高人民法院女法官的比率为 22%，省法院为 27%，区法院为 35%。至 2003 年第一季度末，全国女律师占律师总数的 20%。有 12.75% 的律师事务所由妇女经管。按照法律，男女律师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

男女不受歧视从商的自由继续得到承认和行使。这些规定创造了一个自由和灵活的框架，促进了妇女从

事的商业活动，并提高了她们在社会上的地位。根据越南工商会的一份报告，在《企业法》推行 4 年之后，注册企业的人中有 27% 是妇女，有 40% 的家庭企业是妇女经营的。2003 年，劳动妇女占劳动力的一大部分，在国有企业中为 42%，私营部门为 39%，外企中为 65%。女实业家的比率有了大幅度增加，从 1990-1995 年期间的 15-17% 增加到 2001 年的 24.74% 和 2002 年的 20%。

关于个人财产权，根据《民法典》第 47 条，一切个人，不分性别，均有创造自由，其知识产权受到国家的保护。《民法典》第 780 条和第 781 条规定，一切个人，无论男女，都有权得到国家对其工业产权的保护，其中包括专利权、公用事业解决方案、外观设计、商标、原名和法律定义的其他财产。法律保护财产所有人的上述权利不受任何侵犯。例如，2002 年被授予工业产权专利权的 121 人中有 37 位妇女。

妇女的财产所有权包括管理、使用她们的财产和就其做出决定的权利。《宪法》和各项法律有关这一事项的现有规定继续有效。男女在管理、使用其财产和就财产做出决定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出售、捐赠、交换财产或将财产用于商业投资或者传给继承人。旨在限制个人——无论男女——的财产所有权这一合法权利的任何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就社会经济困难的某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而言，人们的财产所有权并未得到充分的遵守。有些民族群体依然实行母权制，妇女是一家之主，因此有权决定家庭的财产。

关于土地分配和租用的权利，越南的法律规定，每个公民只要需要，无论男女，都有权获得国家分配和出租的土地。因此，妇女作为个人、户主或企业所有人，如有需要，可以获得国家分配或出租的土地。妇女还在转让、转移、继承、出租、转包和抵押土地使用权方面拥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关于住户、户主或者经户主授权的人将代表该住户行使土地使用权。

关于土地使用证上的姓名问题，国家采取了具体措施来确保土地使用证上同时列有夫妻双方的姓名。地政总局第 1900/2001/TT-TCDC 号通知规定了提供土地使用权的程序，要求不得因土地使用者的性别而予以任何歧视。根据具体管理《婚姻和家庭法》执法情况的 2001 年 10 月 3 日第 70/2001/ND-CP 号法令，地方当局已经为每个家庭颁发了新的土地使用证。自 2001 年 10 月 18 日起，妻子和丈夫均有权在要求登记的财产的所有权证上具名。关于只列出户主姓名的旧土地使用证，地方当局将颁发新的应要求列明夫妻双方姓名的土地使用证。2003 年修订的《土地法》还规定，如果土地使用权是夫妻的共同财产，则土地使用证必须列有夫妻双方的姓名（第 48 条）。这条新规定将使《婚姻和家庭法》中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的登记更加容易，同时保证了妇女对土地的使用。

关于妇女缔结合约的权利：《民法典》继续规定妇女拥有缔结合约的平等权利。妇女迄今为止缔结的民事合约主要是与贷款组织之间的贷款合同。据有些地方的调查显示，以妇女为户主、签订贷款合同的住户占 37%。政府已经颁发了关于保障从信贷组织贷款的第 178/1999/ND-CP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贫穷妇女从贷款组织获得贷款可由她们负有盛望的社会政治组织提供担保。这使妇女能够从事民事交易，并获得经济机会。

关于妇女的继承权：根据《民法典》，任何个人，无论男女，都有权立遗嘱决定其财产，将财产留给继承人和根据遗嘱或法律继承财产。根据平等提供给他人财产和根据遗嘱或法律继承财产的规定，妇女有充分的机会在继承领域行使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为了确保妇女平等行使继承权并保护她们的合法权益，妇女可在继承开始后十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不过，目前在继承方面还有一些困难和缺陷有待解决。有些关于继承，特别是土地使用权的争议一拖再拖，使妇女对于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犹豫不决。此外，在越南有一种比较普遍的做法，即农村人口或少数民族中，一旦女儿结婚，在大多数情况下，女儿都不能继承父母的财产。对于妇女来说，因为她们经常听天由命，因此并不主张自己的继承权。这种落后的习俗造成了妇女在行使继承权方面的不平等，需要有关机构做出努力来鼓励人们废除这一习俗。

为了保证妇女在民事交易中的平等权利，《民法典》第 12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权益一旦受到侵犯，即有权请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进行干预。《民法典》还规定，如果其中一个缔约方以性别差异为由迫使妇女签订合同或参与民事交易，或者利用妇女的难处，迫使她们达成民事交易，则这些民事交易应视为无效。另外，为了确保妇女在法律程序中的平等，《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行事必须遵循每个公民，无论性别、民族和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1989 年《处理行政案件程序条例》也规定，每个公民，无论男女，均有权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第 1 条），每个人在民事诉讼中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同样，1994 年《处理经济案件程序条例》规定，任何个人（无论男女）和法律实体都有权依法提起经济诉讼，请法院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第 1 条），每个人在法律诉讼中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第 6 条）。

15.2 妇女迁徙自由和选择居所的权利

除了上次报告提到的《宪法》（第 68 条、第 73 条）和《民法典》（第 42 条）的规定外，一些其他法律也有确保这些权利的规定和处罚。例如，《婚姻和家庭法》第 20 条指出，“夫妻的住所由他们自己选择，不受任何习俗、惯例和/或行政限制的约束”。《刑法典》规定：“对他人的住所进行非法搜查、非法将他人逐出住所或实施侵犯公民与住所有关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将受到警告、一年以下非监禁性管教或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刑法典》第 275 条还规定：“组织和/或强迫他人流亡国外或停留国外者……将被处以两年至七年监禁。不止一次犯罪并造成严重或非常严重后果的罪犯，将被处以五年至十二年监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罪犯，将被处以十二年至二十年监禁。”这些规定使妇女免遭居住和迁徙自由方面的歧视，即便是在已婚的情况下。刑事处罚还表明了国家确保男女居住和迁徙自由的决心。（统计指标见图 1.5）

不过，造成男女不平等从而无法确保妇女权利的习俗和惯例依然存在，如“妇从其夫”和“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等。越南政府鼓励人们消除这些习俗而遵守法律。

有些复杂的行政程序也妨碍了许多妇女行使自由居住和择居的权利，如关于居住登记从农村地区转移到城市地区的程序（关于居住登记和管理的第 51/1997/ND-CP 号法令）。另一方面，有些少数民族妇女尚未充分认识到她们的权利。主观原因，即住所远离经济和贸易中心，基础设施较差、缺乏交通工具等也使得男女很难行使自由迁徙和为自己和家人选择居所的权利。

为了克服这种状况，公共安全部一直在拟定关于居住登记和管理的第 51/1997/ND-CP 号法令最后草案，以提交给政府。司法部负责拟定《民法典》修正案，公共安全部负责修订《居住法》，建设部负责修订《住宅法》。司法部还在起草《全民投票法》。这些草案将由政府提交国会供今后审议。这将有助于为包括妇女在内的人们建立一个更加有利的法律框架，使他们充分享受其民事权利和义务。

第 16 条

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上的平等权利

16.1 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法律

在过去的三年里，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上的自由和平等继续得到行使和法律的 protection。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的 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为确保男女在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中所述的人身权、财产所有权证书上的具名、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养育子女等领域的平等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婚姻和家庭法》规定了建立“健康、平等、进步、幸福和持久的家庭”（第 1 条）的法律规范，婚姻与家庭机制的基本原则是“自愿、进步、一夫一妻、夫妻平等”。越南不同民族和/或不同信仰的公民之间、信教者和不信教者之间、越南公民和外国人之间的婚姻，都依法受到尊重和保护。父母有义务将子女培养成对社会有用的公民，不得歧视子女。国家和社会有责任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协助母亲尽到其崇高的职责（第 2 条）。

为确保《婚姻和家庭法》的有效执行，国家还颁布了若干特定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国会 2000 年 6 月 9 日关于执行《婚姻和家庭法》的第 35/2000/QH10 号决议，鼓励对 1987 年 1 月 30 日前建立的夫妻关系进行婚姻登记；1987 年 1 月 3 日至 2001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夫妻关系必须登记；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立但没有登记的夫妻关系，法律不予承认。这种规定将确保妇女在结婚和离婚中的权利。2001 年，政府发布了第 70/2001/ND-CP 号法令，规定了在执行《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详细准则，第 77/2001/ND-CP 号法令规定了按照国会第 35 号决议进行婚姻登记的详细准则，第 87/2001/ND-CP 号法令则规定了处理婚姻与家庭方面行政违法行为的准则。2002 年 7 月 10 日，颁布了指导实施《婚姻和家庭法》与含有外国内容的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若干条款的第 68/2002/ND-CP 号法令。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婚姻和家庭法》对少数民族适用性的第 23/2002/ND-CP 号政府令规定，必须通过灵活而严格的方式逐步消除对少数民族妇女产生不良影响的落后习俗和惯例，如鼓励人们消除不能保证婚姻与家庭关系中夫妻平等权利的落后习俗和惯例（第

10 条)，鼓励人们废除区别对待儿子和女儿的习俗和惯例（第 13 条），严格禁止未经本人同意而强迫寡妇或鳏夫与前夫或前妻的另一个家庭成员结婚（第 6 条），严格禁止出于商业动机的求婚和妨碍婚姻或侵犯妇女尊严的行为（第 9 条）、父母对子女的歧视（第 13 条），以及允许离婚情况下收回财产或予以惩罚的习俗和惯例。

16.2 结婚与离婚

关于结婚：《婚姻和家庭法》没有规定 20 岁以下男子和 18 岁以下女子结婚的例外情况。违反这一规定的婚姻被视为“早婚”（触犯了法律），必须由法院宣布无效。《刑法典》规定，为婚龄以下的人操办婚事和进行婚姻登记的人可处以两年监禁。实际上，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2.8 岁，男子为 26 岁（见图 2.1，统计数据附件）。在过去的 3 年里，大多数人都严格遵守了婚姻登记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过，在山区和偏远地区，由于交通困难，许多人都无法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婚姻登记。另一方面，在这些地区，许多落后的习俗还没有被彻底废除。其中包括早婚、有些民族的姻亲婚风俗（单身或妻子已亡的弟弟在哥哥死后可以娶嫂子（布劳族），姐夫在妻子死后可以娶妻妹（尔曼族））等。在不久的将来，当第 32 号法令生效时，落后的习俗和惯例将被废除。

关于离婚：《婚姻和家庭法》确保男女享有离婚权利。但在少数民族地区，离婚通常不是按照法律，而是按照少数民族的习俗和惯例处理。《婚姻和家庭法》还保证夫妻离婚时在分割共同财产，特别是分割土地使用权和住房方面的平等，规定一切有价值的财产都必须以夫妻双方的名义进行登记。这是近年来法院对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做出公平判决的一个重要法律基础。2002 年共处理了 60 265 起婚姻与家庭案例，其中 44%是由妇女单独提起的，18%是夫妻双方共同提起的。

16.3 婚姻存续期间的平等权利

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规定，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依然是越南在经济改革阶段中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该法律指出，“丈夫和妻子在家庭各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第 19 条）。这意味着夫妻在行使父母权利、与子女有关的事务和解决家庭共同财产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2003 年《人口条例》规定，每一对夫妇、每一个个人都有享受生殖保健、采取计划生育措施、组建子女较少的小型家庭的权利。第 104/2003/ND-CP 号法令规定了执行《人口条例》性别平等条款的具体条例和准则。该法令禁止旨在妨碍或迫使人们采取计划生育措施的任何行为，以及威胁、侮辱尊严和对采取避孕措施和只有儿子或只有女儿的人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第 9 条）。此外它还禁止性别筛选（第 10 条）。特别是，《人口条例》还有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单独条款。其中包括有关性别平等的教育、信息和宣传，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性别歧视，在生殖保健、计划生育和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训以及提高全面知识、参与社会活动等方面向妇女提供援助，男子在计划生育中的职责，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女孩在日常活动、体检和医

疗、学习、娱乐和全面发展中的合法权益等问题。这些规定对越南的现实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一部分人口仍然重男轻女，使妇女承受了必须至少生一个儿子来取悦丈夫家人的压力。

16.4 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依然存在，并主要发生在人们思想落后、妇女没有充分认识到自身权益的农村地区。最近的一项调查发现，接受调查的妇女中有 80% 说她们遭受了某种形式的家庭暴力，有 15% 以上的妇女曾遭到丈夫殴打。

造成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基本原因是妇女在社会中仍然受到歧视，经济困难也经常导致夫妻不和。虽然向妇女进行了有关其权益的宣传，但仍有一部分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妇女，仍然没有充分认识到其合法权益。此外还有酗酒、赌博、卖淫、吸毒、婚外情等社会罪恶以及妇女结婚后必须生一个儿子来续香火思想和婆媳不和等的影响。

有关机构，特别是各级妇女联盟已经制定了防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并帮助受害者的各种办法和手段。国家消除饥饿和减轻贫穷目标计划帮助许多家庭提高了生活水平。特别是，各级妇女联盟一直积极向妇女宣传法律知识，并开展运动来提高公众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它们还加强了调解工作，并建议当地政府对虐待妇女的人予以严惩。

今后，为了确保妇女在婚姻与家庭中的平等权利，有关机构将继续与群众组织和公众合作，加强执法和监督，严厉处理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目前，国家人口、家庭和儿童委员会正在最后制定《至 2010 年的越南家庭战略》，以提交政府批准。司法部正准备向政府提交关于执行《婚姻和家庭法》含有外国内容的婚姻与家庭关系方面某些条款的第 68/2002/ND-CP 号法令修正案。

结 论

2000-2003 年期间，越南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这也是越南代表团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介绍第二、第三和第四次报告时所做的承诺。当时取得的成就被作为基础，并得到进一步加强。自 2000 年至今，越南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进一步保证了妇女的自由和平等权利。为妇女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机会来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作用和地位得到加强。
- 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培训、保健和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越南在初等教育领域基本上实现了性别平等，目前正努力在初中教育领域实现普遍的性别平等。保健指标为更高的人均收入。

- 越南政府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来解决某些领域，特别是在获得土地和社会福利领域的性别不平等，使妇女能够同丈夫一起在土地使用权和住宅所有权证书上登上自己的名字，并和男子一样享受社会保险。
- 越南是东南亚-太平洋区域性别发展指数最高的国家之一。

越南取得上述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旨在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同时又减轻贫穷和解决社会问题”的经济改革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过去三年最大的经验是努力提高妇女地位的各当局、机构和越南妇女联盟以国家强烈的政治意愿和人们消除不平等和提高妇女权利的努力为基础进行的合作和责任分担。所公布的《至 2010 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再次证明了越南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贯政策。我们充分认识到越南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一道路上仍然面临着无数的困难和挑战，但国家和整个越南人民决心履行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下做出的一切承诺。

附件 1：统计数据

1. 人口

表 1.1：在人口普查结果基础上按性别分列的人口规模、人口增长率和结构（%）

	规模 (千人)	结构		增长率		
		女	男	总增长率	女	男
1999 年 4 月 1 日	76 597	50.8	49.2	1.7	1.8	1.6
2002 年 4 月 1 日	79 488	50.9	49.1	1.4	1.3	1.4

资料来源：《1999 年人口普查》，统计局，统计出版社，2003 年。

表 1.2：按性别分列的人口结构

年龄	总数	女	男
总数	100	40 463	39 025
0-4 岁	100	48.3	51.7
5-9 岁	100	48.6	51.4
10-14 岁	100	48.5	51.5

年龄	总数	女	男
15-19 岁	100	49.1	50.9
20-24 岁	100	50.7	49.3
25-29 岁	100	50.6	49.4
30-34 岁	100	50.1	49.9
35-39 岁	100	50.6	49.4
40-44 岁	100	52.0	48.0
45-49 岁	100	51.6	48.4
50-54 岁	100	54.8	45.2
55-59 岁	100	55.1	44.9
60-64 岁	100	56.3	43.7
65 岁以上	100	60.0	40.0

资料来源：《2002 年 4 月 1 日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

表 1.3：每个妇女的平均子女数

年份	1999 年	2001 年	2002 年
平均数量	2.33	2.25	2.28

资料来源：《2002 年 4 月 1 日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

表 1.4：平均预期寿命

	调查期间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 ° (年)	
		女	男
• 1999 年 4 月 1 日人口和住房普查	1998 年 4 月-1999 年 3 月	70	67
• 2002 年 4 月 1 日人口调查	2001 年 4 月-2002 年 3 月	73	70

资料来源：《2002 年 4 月 1 日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

表 1.5: 调查之前 12 个月内 1 岁以上人口在地区间的迁移 (%)

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的居住身份/城市	一岁以上人口总数	从其他地区迁来的人口总数	向其他地区迁移的人口总数	调查之前 12 个月的居住地							
				红河三角洲	东北部	西北部	中北部	中南沿海地带	中部高原地带	东南部	湄公河三角洲
女	51.0	49.5	49.5	52.7	51.4	55.6	50.5	44.6	42.0	48.8	56.1
男	49.0	50.5	50.5	47.3	48.6	44.4	49.5	55.4	58.0	51.2	43.9

资料来源: 《2002 年 4 月 1 日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

表 1.6: 越南的总出生率和人口增长率 (%)

年份	总出生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2000 年	2.28	1.36
2001 年	2.25	1.35
2002 年	2.28	1.32
2003 年	2.13	1.47

资料来源: 每年 4 月 1 日的人口调查。

2. 婚姻状况

表 2.1: 1999 年、2001 年和 2002 年按性别分列的平均初婚年龄

性别	平均初婚年龄		
	1999 年	2001 年	2002 年
女	22.8	22.8	22.8
男	25.4	25.7	26.0

资料来源: 摘自表 2.5 的 1999 年和 2000 年数据, 《2001 年 4 月 1 日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 第 21 页, 统计出版社, 河内, 2002 年。

表 2.2: 从 15 岁开始按年龄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人口百分比

年龄组	总数	单身	已婚	丧偶	离婚	分居
女	100	26.5	60.7	10.7	1.3	0.7
15-19 岁	100	93.0	6.8	0.0	0.1	0.1
20-24 岁	100	51.7	47.0	0.3	0.6	0.4
25-29 岁	100	18.7	79.1	0.7	1.0	0.6
30-34 岁	100	10.0	86.4	1.3	1.6	0.7
35-39 岁	100	7.9	86.8	2.5	2.1	0.8
40-44 岁	100	7.0	84.6	4.6	2.6	1.2
45-49 岁	100	8.3	79.3	8.2	2.7	1.5
50-54 岁	100	6.5	74.1	15.2	2.6	1.6
55-59 岁	100	4.6	66.8	25.3	1.9	1.4
60 岁以上	100	2.3	43.4	52.8	0.7	0.7
男	100	32.7	64.5	2.0	0.4	0.3
15-19 岁	100	98.4	1.5	0.0	0.0	0.0
20-24 岁	100	75.1	24.5	0.0	0.2	0.1
25-29 岁	100	33.2	65.9	0.1	0.5	0.3
30-34 岁	100	12.7	86.1	0.2	0.6	0.4
35-39 岁	100	4.7	93.7	0.4	0.7	0.4
40-44 岁	100	2.6	95.8	0.6	0.6	0.4
45-49 岁	100	1.8	96.1	1.0	0.7	0.5
50-54 岁	100	1.3	95.4	2.0	0.8	0.5
55-59 岁	100	1.1	94.5	3.4	0.5	0.6
60 岁以上	100	0.7	84.0	14.5	0.4	0.5

资料来源: 《2002 年 4 月 1 日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

3. 劳动力——就业

表 3.1: 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

	1999 年 (千人)			年增长率 89-99 (%)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全国	37 034	17 851	19 183	2.10	1.48	2.70
+ 城市地区	8 388	3 805	4 583	3.75	3.20	4.23
+ 农村地区	28 646	14 046	14 600	1.66	1.07	2.27

资料来源: 统计局, 《越南 199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越南劳动力和就业专论, 河内, 2002 年。

表 3.2: 劳动力的性别结构

	1989 年			1999 年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全国	100	51.2	48.8	100	48.2	51.8
+ 城市地区	100	47.9	52.1	100	45.4	54.6
+ 农村地区	100	52.0	48.0	100	49.0	51.0

资料来源: 统计局, 199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3.3: 1999 年 4 月 1 日按性别、年龄组、农村和城市地区分列的一般经济活动比率 (%)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1989 年的总比率	67.9	60.7	76.3	81.5	78.1	85.7
1999 年的总比率	64.7	56.2	74.1	75.8	71.2	80.7
15-19 岁	33.4	32.6	34.3	57.1	61.3	52.9
20-24 岁	69.9	65.8	74.2	90.9	87.9	94.1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25-29 岁	85.2	75.5	95.4	93.3	88.0	98.6
30-34 岁	84.4	72.5	97.1	93.3	87.8	98.7
35-39 岁	85.3	74.4	96.7	93.5	88.8	98.4
40-44 岁	83.0	71.9	94.7	91.3	86.2	97.0
45-49 岁	75.9	64.1	89.4	87.2	81.2	93.7
50-54 岁	61.0	48.8	76.0	78.2	71.0	86.9
55-59 岁	44.8	32.1	59.3	64.9	57.5	74.8
60-64 岁	28.5	20.4	39.0	49.8	41.5	60.4
65 岁以上	7.4	5.0	10.9	12.9	9.2	18.2

资料来源：统计局，《越南 199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越南劳动力和就业专论，河内，2002 年。

表 3.4：2001 年城市失业率和农村地区劳动时间比率（%）

	城市失业率		农村地区劳动时间比率	
	总比率	女	总比率	女
全国	6.3	7.0	74.3	74.2
某些省份/城市				
河内	7.4	7.8	84.3	84.6
海防	7.1	5.9	75.8	77.5
广宁	7.2	9.2	73.8	73.7
岷港	5.5	6.6	76.6	75.7
胡志明市	6.0	6.9	83.4	83.8
同奈	5.1	5.6	73.6	74.0
芹苴	6.8	8.6	76.4	76.3

资料来源：《2001 年越南经济》，中央经济管理研究所，国家政治出版社。

表 3.5：2001 年按教育水平分列的教育结构（%）

	文盲	无学位	小学毕业	初中毕业	高中毕业
全国	3.8	16.7	32.3	30.0	17.3
女	4.9	18.1	32.0	29.0	16.0
红河三角洲	0.7	6.4	20.7	48.7	23.5
东北部	7.4	14.8	28.0	33.6	16.2
西北部	23.5	22.5	29.3	16.0	8.8
中北部	2.3	10.4	28.7	40.6	18.1
中南沿海地带	3.0	18.9	39.7	24.0	14.4
中部高原地带	5.6	17.4	33.8	23.8	19.3
东南部	2.0	15.6	37.5	21.6	22.4
湄公河三角洲	4.4	30.7	42.7	13.1	9.1

脚注：参与经济活动的 15 岁以上劳动力。

资料来源：《2001 年越南经济》，中央经济管理研究所，国家政治出版社。

表 3.6：从 13 岁开始按工作状况分列的人口比率

	共计	有工作	从事家政工作	上学	失去工作能力	无业	
						需要工作	不需要工作
女	100	62.42	13.71	11.27	3.08	2.46	7.05
13-14 岁	100	17.81	3.86	73.39	0.47	3.67	0.80
15-17 岁	100	41.20	4.48	48.44	0.45	4.86	0.58
18-19 岁	100	62.96	6.22	23.08	0.53	6.66	0.55
20-24 岁	100	77.28	9.93	7.04	0.50	4.87	0.38
25-29 岁	100	81.87	13.89	0.65	0.54	2.74	0.31
30-34 岁	100	82.04	15.22	0.20	0.63	1.70	0.21

	共计	有工作	从事家政工作	上学	失去工作能力	无业	
						需要工作	不需要工作
35-39 岁	100	83.76	14.08	0.08	0.73	1.12	0.22
40-44 岁	100	81.31	16.18	0.03	1.04	0.91	0.53
45-49 岁	100	75.72	19.66	0.03	2.14	0.75	1.69
50-54 岁	100	64.08	25.05	0.01	5.58	0.72	4.56
55-59 岁	100	50.48	27.47	0.04	12.05	0.60	9.37
60 岁以上	100	18.97	18.41	0.02	14.40	0.41	47.80
男	100	71.72	0.84	15.14	3.03	3.48	5.79
13-14 岁	100	13.89	0.84	80.45	0.42	3.39	1.02
15-17 岁	100	33.95	0.49	59.17	0.54	5.17	0.66
18-19 岁	100	59.67	0.31	31.93	0.63	6.97	0.50
20-24 岁	100	82.53	0.14	9.78	0.70	6.42	0.42
25-29 岁	100	94.10	0.14	1.16	0.70	3.65	0.25
30-34 岁	100	95.80	0.17	0.30	0.92	2.51	0.30
35-39 岁	100	95.56	0.37	0.15	1.12	2.39	0.42
40-44 岁	100	94.04	0.54	0.08	1.99	2.32	1.03
45-49 岁	100	90.36	1.07	0.03	3.70	2.19	2.65
50-54 岁	100	81.61	2.14	0.00	7.02	2.32	6.90
55-59 岁	100	68.79	3.17	0.00	12.80	1.69	13.55
60 岁以上	100	34.14	3.44	0.01	15.19	0.85	46.37

资料来源：摘自《199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从 3% 抽样中归纳的结果》，河内，2000 年 1 月。

表 3.7: 两性的职业结构 (%)

编号		女	男
1	领导	19.0	81.0
2	技能高超的技术员	41.5	58.5
3	技能中等的技术员	58.5	41.5
4	辅助人员	53.1	46.9
5	私人服务供应商、警卫、销售代理人	68.7	31.3
6	农业、林业和渔业	37.6	62.4
7	手工艺和相关职业	34.7	65.3
8	机器组装和操作	26.9	73.1
9	简单工作	49.8	50.2
		48.4	51.6

资料来源: 199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表 3.8: 1989 年和 1999 年按经济部门分列的城市妇女劳动力比率 (%)

经济部门	妇女劳动力比率		城市劳动力比率	
	1989 年	1999 年	1989 年	1999 年
国营	48.5	47.1	55.9	59.4
集体	54.4	54.3	4.1	4.7
私营	-	40.5	-	56.2
家庭	49.3	45.7	23.6	21.4
联合	36.4	52.1	77.9	73.3
外国投资	-	72.0	-	54.2
未确定	46.2	58.0	27.7	21.0
共计	52.0	48.4	17.6	21.5

资料来源: 按照《1989 年人口普查——综合调查结果》第 4 卷 (河内, 1991 年) 估算的 1989 年数据。

4. 教育

表 4.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识字人口比率

	全国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94.3	88.2	97.1	93.4	93.4	86.5
10-14 岁	96.1	95.8	97.4	98.2	95.8	95.2
15-17 岁	95.5	95.3	97.2	98.0	95.0	94.5
18-19 岁	93.5	93.9	96.5	98.0	92.5	92.6
20-29 岁	93.8	93.5	96.9	97.3	92.7	92.1
30-39 岁	95.6	93.8	97.9	97.2	94.8	92.5
40-49 岁	96.1	91.4	98.6	96.0	95.2	89.5
50 岁以上	89.4	63.8	94.6	75.6	87.8	60.2

资料来源: 《199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从 3% 抽样中归纳的结果》。

表 4.2: 按性别分列的学生比率 (%)

	女	男
小学	47.52	52.48
初中	47.5	52.5
高中	46.7	53.3
技校	50.86	49.14
大学	44.27	55.73

资料来源: 教育和培训部, 2002 年。

表 4.3: 入学率

	6-10 岁	11-14 岁	15-17 岁	18-24 岁
总入学率	114.68	77.73	36.25	9.76
女	110.11	76.12	32.59	9.03
男	119.12	79.25	40.07	10.46
按年龄的一般入学率	95.15	85.48	52.05	14.56
女	94.55	82.47	46.32	12.17
男	95.74	88.30	58.01	16.87
正常年龄的入学率	92.60	61.59	28.79	9.25
女	91.72	62.16	27.35	8.52
男	93.46	61.05	30.29	9.95

资料来源：《1997 至 1998 年家庭生活水平调查》。

表 4.4: 2001-2002 年大学和学院的女学生比率 (%)

计算单位：%

编号	女学生比率%	共计	大学	学院
1	新生	45.5	43.8	48.8
	工程	21.8	15.3	28.7
	科学	52.6	53.1	46.2
	农业-渔业-林业	34.1	33.9	34.8
	医学	53.6	51.5	72.4
2	在校学生	44.3	42.8	49.7
	工程	16.2	13.3	25.8
	科学	49.4	50.5	35.5
	农业-渔业-林业	34.6	32.4	38.5

编号	女学生比率%	共计	大学	学院
	医学	48.1	46.8	61.5
3	毕业生	48.5	45.4	56.5
	工程	15.1	11.9	21.2
	科学	53.9	55.8	38.6
	农业-渔业-林业	26.2	28.5	34.3
	医学	43.2	48.2	64.3

资料来源：教育和规划部，2002年。

表 4.5：按教育分列的性别结构（%）

职业中学教育		学士、大学毕业生		硕士		博士		副教授		教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1.0	49.0	40.7	59.3	29.1	70.9	14.9	85.1	7.0	93.0	4.3	95.7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9年。

表 4.6：按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教育水平及户主性别分列的 15 岁以上人口最高学位

	总计	从未上过学	没有学位	小学毕业	初中毕业	高中毕业	技术员	职业中学	大学、学院	研究生
总计	100.00	7.81	19.67	26.40	27.61	10.67	1.47	2.85	3.42	0.09
A. 城市-农村										
城市	100.00	4.12	12.28	21.49	25.03	18.40	3.35	5.54	9.49	0.31
农村	100.00	9.05	22.14	28.05	28.47	8.08	0.85	1.95	1.40	0.01
B. 户主性别										
男	100.00	4.75	17.03	27.32	29.54	12.04	2.23	2.80	4.15	0.13
女	100.00	10.66	22.13	25.55	25.82	9.38	0.77	2.89	2.75	0.04

资料来源：《2002年家庭生活水平调查》，统计局。

5. 卫生

表 5.1: 一岁以下儿童接种疫苗的比率 (%)

疫苗种类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卡介苗	95.00	97.60	96.70
脊髓灰质炎	93.10	96.00	96.00
白喉、百日咳、破伤风	93.00	96.00	96.20
麻疹	93.80	96.60	97.60
各种疫苗的接种比率	93.40	96.00	97.00

资料来源: 《2001 年卫生统计年鉴》, 卫生部。

表 5.2: 2001 年按不同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性传播疾病感染者比率 (%)

年龄组	共计		梅毒		淋病		性病		艾滋病毒/艾滋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计	69.7	30.3	51.1	48.9	31.9	68.1	72.3	27.7	0.7	99.3
15 岁以下	44.6	55.4	25.0	75.0	66.7	33.3	44.1	55.9	25.0	75.0
15-49 岁	70.9	29.1	52.8	47.2	32.3	67.7	73.6	26.4	-	-
50 岁以上	56.6	43.4	43.6	56.4	19.3	80.7	58.1	41.9	-	-

资料来源: - 摘自卫生部《2001 年卫生统计年鉴》。

- 不充分的数字。

表 5.3: 按不同年龄组分列的 15 至 49 岁已婚妇女目前使用避孕措施的比率 (%)

年龄组	所有避孕措施				包括: 现代措施			
	1996 年	1998 年	2001 年	2002 年	1996 年	1998 年	2001 年	2002 年
全国	68.3	71.9	73.9	76.9	52.0	57.9	61.1	64.7
15-19 岁	18.1	19.3	21.0	22.5	14.6	16.2	18.3	19.5

年龄组	所有避孕措施				包括: 现代措施			
	1996年	1998年	2001年	2002年	1996年	1998年	2001年	2002年
20-24岁	45.7	49.3	51.0	53.8	37.1	41.1	44.5	46.9
25-29岁	65.0	71.8	72.2	73.9	53.1	58.6	61.8	64.1
30-34岁	79.1	82.9	82.0	83.9	61.9	67.3	68.8	71.7
35-39岁	82.9	86.1	86.4	88.7	63.8	69.4	71.5	75.1
40-44岁	76.4	81.0	83.6	86.5	57.4	62.9	65.9	70.1
45-49岁	54.0	56.6	63.5	68.9	40.9	43.2	49.5	54.7

资料来源: - 《人口调查和计划生育报告》(1996年10月1日), 统计出版社, 河内, 1998年。
 - 《不同的人口调查和计划生育》, 1998年4月1日, 河内, 1999年3月。
 - 《2001年4月1日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 主要数字》, 统计出版社, 河内, 2002年。

表 5.4: 1998 至 2002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人工流产和月经调整的比率 (%)

	1998年	2001年	2002年
全国	1.48	1.30	1.08
城市	1.85	1.71	1.14
农村	1.41	1.16	1.05

资料来源:

- 《1998年4月1日不同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结果》, 河内, 1999年3月。
- 《2001年4月1日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 主要数字》, 统计出版社, 河内, 2002年。

表 5.5: 2000-2001 年的生殖健康活动

指标	单位	2000年	2001年
妇科检查	分批	8 396 117	11 178 661
接受过妇科治疗的病人数量	单人	3 426 844	4 847 761
妊娠检查数	分批	3 718 156	4 195 141
平均妊娠检查数	分批	2	2.1

指标	单位	2000 年	2001 年
由医务人员护理的分娩比率	%	95	95.2
注射破伤风疫苗两次以上的妊娠妇女	%	90	88.6
已婚夫妇采取避孕措施的比率	%	75	75.5
人工流产数	单人	217 691	196 627
月经调整数	分批	470 338	421 701
自然流产数	单人	30 865	28 035
婴儿死亡数	人	10 280	10 960
人工流产和月经调整比率	%	44.5	41.2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	‰	6.7	7.0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1 年卫生年鉴》。

6. 角色和权利

表 6.1：2001 至 2006 年期间参加各级党委的男女比率（%）

职务	女	男
中央党委成员	8.6	91.4
中央党委秘书处	11.1	88.9
省党委总书记	7.5	92.5
省党委成员	11.32	88.68
区党委成员	11.7	88.3
乡镇党委成员	9.6	90.4

资料来源：党中央委员会人事和组织委员会，2002 年。

表 6.2: 担任领导的男女比率 (%)

职务	女	男
副主席	100	0
部长和同等职务	12.5	87.5
副部长和同等职务	9.1	90.9
局长和同等职务	12.1	87.9
副局长和同等职务	8.1	99.9
省人民委员会主席	3.3	96.7
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	10.2	89.8
区人民委员会主席	7.1	92.9
司长	3.9	96.1
副司长	4	96.4

资料来源: 政府人事和组织委员会, 2002 年。

表 6.3: 参加人民选举机构的男女比率 (%)

职务	女	男
第十届国会代表 (2002-2007 年)	27.3	72.7
省人民议会代表 (1999-2004 年)	22.33	77.67
区人民议会代表 (1999-2004 年)	20.12	79.88
乡镇人民议会代表 (1999-2004 年)	16.56	83.44

资料来源: 国会办公室, 2001 年。

表 6.4: 参加第十届国会委员会 (2002-2007 年) 的男女比率 (%)

职务	女	男
文化-教育-青少年委员会	40.1	59.9

职务	女	男
社会事务委员会	40.1	59.9
法律委员会	11.8	88.2
外交事务委员会	17.6	82.4
科学、技术和环境委员会	19.4	80.6
防卫和安全委员会	0	100
经济和预算委员会	12.5	87.5
少数民族委员会	43.6	56.4

资料来源：国会办公室，2002年。

表 6.5：1999 至 2004 年在各级人民委员会工作的男女百分比

级别	人民委员会	
	女	男
市	6.4	93.6
区	4.9	95.1
乡镇	4.54	95.46

资料来源：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办公室，2000年。

表 6.6：男女法官百分比

法官所属法院	女	男
最高人民法院	22	78
省市人民法院	27	73
区人民法院	35	65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

表 6.7：2000 年按性别和部门分列的企业主管百分比

		总数		博士		硕士		文学士		高等教育		工程师		其他学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数	24.7	75.3	11.4	88.6	14.7	85.3	14.9	85.1	30.1	69.9	11.5	88.5	34.5	65.5
1	国内经济部门	25.4	74.6	12.6	87.4	16.8	83.2	15.6	84.4	30.6	69.4	11.5	88.5	34.8	65.2
a.	国有企业	5.9	94.1	3.5	96.5	7.2	92.8	5.6	94.4	11.0	89.0	6.0	94.0	7.7	92.3
b.	私人部门	28.8	71.2	17.2	82.8	21.8	78.2	20.8	79.2	32.2	67.8	11.6	88.4	35.5	64.5
2	外资部门	92.9	7.1	96.3	3.7	93.5	6.5	93.3	6.7	84.6	15.4	6.3	93.8	8.2	91.8

资料来源：统计总局，2001 年企业调查结果。

附件 2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越南通过的
有关妇女权利和权益的法律文件和政策

编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1	刑事诉讼法	2003 年 11 月 26 日
2	麻醉品预防法	2000 年 12 月 9 日
3	经修正的国会成员选举法	2001 年 12 月 25 日
4	经修正的劳动法	2002 年 4 月 2 日
5	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2 年 4 月 2 日
6	人民议会成员选举法	2003 年 11 月 26 日
7	土地法	2003 年 11 月 26 日
8	人民议会组织法	2003 年 11 月 26 日
9	国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体育和体操的第 28/2000/PL-UBTVQH10 号法令	2000 年 9 月 25 日
10	关于惩罚行政违法行为的第 44/2002/PL-UBTVQH 号法令	2002 年 7 月 2 日
11	关于人口的第 06/2003/PL-UBTVQH11 号法令	2003 年 1 月 9 日
12	关于防止卖淫的第 10/2003/PL-UBTVQH 号法令	2003 年 3 月 17 日
13	就教育法某些条款的执行做了详细规定和指示的第 43/2000/ND-CP 号政府令	2000 年 8 月 30 日
14	对 1998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公务员招聘、雇用和管理的第 56/2000/ND-CP 号政府令第 6 条第 2 款做了修正的第 95/1998/ND-CP 号政府令	2000 年 10 月 12 日
15	关于延长退休年龄公务员雇用期限的第 71/2000/ND-CP 号政府令	2000 年 11 月 23 日
16	关于母乳替代品的第 74/2000/ND-CP 号政府令	2000 年 12 月 6 日
17	对公共劳动捐款法令的执行做了详细规定和指示的第 81/2000/ND-CP 号政府令	2000 年 12 月 29 日
18	对《劳动法》和《职业培训教育法》的执行做了详细规定的第 02/2001/ND-CP 号政府令	2001 年 1 月 9 日
19	关于惩罚与辐射安全和管制有关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第 19/2001/ND-CP 号政府令	2001 年 5 月 11 日

编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20	关于在条件特别艰苦地区的学校工作的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政策的第 19/2001/ND-CP 号政府令	2001 年 7 月 9 日
21	规定了矿工退休年龄的第 61/2001/ND-CP 号政府令	2001 年 9 月 7 日
22	对《婚姻和家庭法》的执行做了详细规定的第 70/2001/ND-CP 号政府令	2001 年 10 月 3 日
23	详细规定了按国会关于执行《婚姻和家庭法》的第 35/2000/QH10 号法令进行婚姻登记的程序的第 77/2001/ND-CP 号政府令	2001 年 10 月 22 日
24	关于处罚违反《婚姻和家庭法》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第 87/2001/ND-CP 号政府令	2001 年 11 月 21 日
25	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第 88/2001/ND-CP 号政府令	2001 年 11 月 22 日
26	关于修正和补充与 1995 年 1 月 26 日第 12/CP 号法令同时颁布的社会保险条例某些条款的第 01/2003/ND-CP 号政府令	2002 年 1 月 9 日
27	规定在少数民族当中执行《婚姻和家庭法》的第 32/2002/ND-CP 号政府令	2002 年 3 月 27 日
28	对《婚姻和家庭法》中关于涉外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某些条款的执行做了详细规定的第 68/2002/ND-CP 号政府令	2002 年 7 月 10 日
29	关于修正和补充与 1998 年 11 月 7 日第 89/1998 号政府令同时颁布的临时拘留和关押规定某些条款的第 98/2002/ND-CP 号政府令	2002 年 11 月 27 日
30	关于临时拘留和关押的第 98/2002/ND-CP 号政府令	2002 年 12 月 27 日
31	对体育和体操法令某些条款的执行做了详细规定和指示的第 111/2002/ND-CP 号政府令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2	对《劳动法》中关于薪酬的某些条款的执行做了详细规定和指示的第 114/2002/ND-CP 号政府令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3	关于人工授精的第 12/2003/ND-CP 号政府令	2003 年 2 月 12 日
34	规定国家各级管理机构有责任确保越南各级妇联参与国家管理工作的第 19/2003/ND-CP 号政府令	2003 年 3 月 7 日
35	修改和补充 1995 年 9 月 6 日第 41/CP 号法令某些条款（对执行劳动法有关劳动纪律和补偿的某些条款做了详细规定）的第 33/2003/ND-CP 号政府令	2003 年 4 月 2 日
36	关于就业的第 39/2003/ND-CP 号政府令	2003 年 4 月 18 日
37	关于卫生部的职责、权利和运作结构的第 49/2003/ND-CP 号政府令	2003 年 5 月 15 日

编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38	关于在乡镇各基层实行民主的第 79/2003/ND-CP 号政府令	2003 年 7 月 7 日
39	关于执行人口条例若干规定的第 104/2003/ND-CP 号法令	2003 年 9 月 16 日
40	关于招聘、利用和管理公共服务机构干部和官员的第 116/2003/ND-CP 号法令	2003 年 10 月 10 日
41	关于 招聘、利用和管理政府机构干部和官员的第 117/2003/ND-CP 号法令	2003 年 10 月 10 日
42	国会关于执行《婚姻和家庭法》的第 35/2000/QH10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9 日
43	关于 2000-2010 年预防和消除吸烟危害国家政策的第 12/2000/NQ-CP 号政府决议	2000 年 8 月 14 日
44	关于公共机构裁员的第 16/2000/NQ-CP 号政府决议	2000 年 10 月 18 日
45	党书记委员会关于实现民族团结，人民富有、国家强盛、以及社会正义、民主和进步的第 23-NQ-TW 号决议	2003 年 3 月 12 日
46	关于在因丧失劳动能力而停发月补贴时为劳动适龄人口以外的人提供津贴的第 91/2000/QD-TTg 号决定	2000 年 8 月 4 日
47	总理关于《2001-2005 年国家洁净水和农村环境卫生指示性方案》的第 104/2000/QD-TTg 号决定	2000 年 8 月 25 日
48	总理关于以农村手工业为目标的若干指示性政策的第 132/2000/QD-TTg 号决定	2000 年 11 月 24 日
49	关于批准《2001-2010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的第 136/2000/QD-TTg 号决定	2000 年 11 月 28 日
50	总理关于批准《2001-2010 年越南人口战略》的第 147/QD-TTg 号决定	2000 年 12 月 22 日
51	总理关于批准《2001-2005 年打击卖淫行动计划》的第 151/2000/QD-TTg 号决定	2000 年 12 月 28 日
52	总理关于批准《2001-2010 年国家营养战略》的第 21/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2 月 22 日
53	关于批准《2001-2010 年人民保健服务战略》的第 35/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3 月 19 日
54	关于社会投保工人恢复健康的第 37/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3 月 21 日
55	总理关于越南家庭问题的第 72/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5 月 4 日
56	总理关于《2001-2005 年国家指示性方案》的第 71/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5 月 4 日
57	关于精简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的第 92/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6 月 11 日

编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58	总理关于为落实发展农村道路、水产基地和手工艺村基础设施的方案所做财务安排的第 132/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9 月 7 日
59	关于批准《2001-2005 年减轻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方案》的第 143/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9 月 27 日
60	总理关于批准《2001 – 2010 年教育战略》的第 201/2001/QD-TTg 号决定	2001 年 12 月 28 日
61	总理关于批准国家《至 2005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指示性方案》的第 18/2002/QD-TTg 号决定	2002 年 1 月 21 日
62	总理关于批准《至 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第 19/2002/QD-TTg 号决定	2002 年 1 月 21 日
63	总理关于贫困人口的体格检查和医疗的第 139/2002/QD-TTg 号决定	2002 年 10 月 15 日
64	总理关于批准《2003 至 2007 年法律教育和传播方案》的第 13/2003/QD-TTg 号决定	2003 年 1 月 17 日
65	总理关于批准国家《至 2005 年文化指示性方案》的第 19/2003/QD-TTg 号决定	2003 年 1 月 28 日
66	关于颁发《公务员高级职位分配、重新分配、轮换、辞职和免职条例》的第 27/2003/QD-TTg 号决定	2003 年 2 月 19 日
67	总理关于批准《2003-2005 年提高公务员素质方案》的第 69/2003/QD-TTg 号决定	2003 年 4 月 29 日
68	关于颁布《公务员培训条例》的第 161/2003/QD-TTg 号决定	2003 年 8 月 4 日
69	总理关于文化服务优惠政策的第 170/2003/QD-TTg 号决定	2003 年 8 月 14 日
70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通过《至 2010 年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和《2005 年农业和农村发展性别行动计划》的第 4776 QD-BNN/TCCB 号决定	2003 年 10 月 28 日
71	总理关于批准国家《至 2010 年环境保护战略》和至 2020 年指示的第 256/2003/QD-TTg 号决定	2003 年 12 月 2 日
72	总理关于执行《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的第 15/2000/CT-TTg 号指示	2000 年 8 月 9 日
73	党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基层保健网络的第 06-CT/TW 号指示	2001 年 1 月 22 日
74	总理关于执行《2001-2010 年越南人口战略》的第 10/2001/CT-TTg 号指示	2001 年 5 月 4 日
75	关于筹备第十一届国会选举的第 07-CT/TW 号指示	2002 年 1 月 25 日
76	总理关于执行打击卖淫法令的第 25/2003/CT-TTg 号指示	2003 年 11 月 21 日
77	指导落实政府 2000 年 6 月 8 日关于执行土地使用权转让税法 and 经修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法的第 19/2000/ND-CP 号法令的第 104/2000/TT-BTC 号通知	2000 年 10 月 23 日

编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78	指导落实公共服务机构裁员政策的第 73/2000/TTLT-BTCCBCP-BTC 号机构间通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79	指导执行《1999 年刑法》关于侵犯婚姻与家庭制度罪行的第 15 章的机构间第 01/2001/TTLT-BTP-BCA-TANDTC-VKSNDTC 号通知	2001 年 9 月 25 日
80	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证书发放程序的第 1990/2001/TT-TCDC 号通知	2001 年 11 月 30 日
81	关于执行政府就国有企业改组政策造成工人失业的第 41/2002/ND-CP 号法令若干规定的第 11/2002/TT-BLDTBXH 号通知	2002 年 6 月 12 日
82	劳动、残疾者和社会事务部关于执行《社会保险条例》若干补充规定的第 07/2003/TT-BLDTBXH 号通知	2003 年 3 月 12 日